

「對進口之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採行進口救濟措施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 程序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2月12日下午1時30分

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室

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對進口之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採行進口救濟措施調查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程序會議紀錄**

主持人貿調會劉必成組長：

各位好，首先說明舉行程序會議的法令依據是根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委員會於正式舉行聽證之前得先召開程序會議，決定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有關提出文書及證據部分，聽證要發言者如備有書面意見及補充資料而未事先向本會提出且未放置於會場指定地點者，請即刻簽名或蓋章後置於指定地點。

第三，有關議定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部分：

一、時間之分配：

發言時間的長短係根據案情繁簡及發言人數的多寡，由主持人加以衡酌分配。

二、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順序：

本會將事先登記發言者分為支持本案及反對本案等 2 個團體，每個團體再依照登記之先後排定發言順序：

支持本案部分，登記發言者為：

| 發言人 | 所屬單位          | 職稱  |
|-----|---------------|-----|
| 王慶華 | 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 總幹事 |
| 林赫廣 |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  |
| 林 鳳 | 理律法律事務所       | 律師  |
| 邱碧英 |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組長  |
| 張偉庭 | 鴻寶興業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反對本案部分，登記發言者為：

| 發言人 | 所屬單位          | 職稱   |
|-----|---------------|------|
| 蔡明忠 | 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 理事長  |
| 高榮燦 |               | 常務理事 |
| 謝勝海 |               | 秘書長  |
| 黃季仁 |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陳興仁 | 合眾興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長  |

|                                |                        |                        |
|--------------------------------|------------------------|------------------------|
| 周東陽                            |                        | 總經理                    |
| Charles Julien                 | King & Spalding 律師事務所  | Counsel                |
| Jeyanthi Mala                  | Sumitomo Chemical Asia | Manager                |
| Jennifer Ng Pick Yong<br>(黃碧蓉) |                        | Deputy Manager         |
| James Yan Wang<br>(王琰)         |                        | Deputy General Manager |
| 王菀慕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 律師                     |
| 譚耀南                            |                        | 律師                     |
| 謝易哲                            |                        | 律師                     |

以上是我們事先收到登記發言的名單及順序，其中來自同一團體、公司或事務所的成員有多人登記發言，現在要確認支持方登記發言的 5 位是否全數發言？

**林鳳律師：**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林鳳，現在跟主席報告，我們 5 位全部都要發言，但是其中鴻寶興業有限公司原本是由張董事長代表出席，因為今天臨時有個緊急會議，所以指派該公司的蔡炳宗廠長代其表達意見。謝謝。

**主持人：**接下來針對反對本案團體登記發言的有 13 位，我想確認一下是不是也都要發言？

**譚耀南律師：**跟主席報告一下，在反對方這部分，目前要發言的人員及順序分別是…

**主持人：**沒關係，先確認要發言的人數即可，因為牽涉到發言時間的分配。

**譚耀南律師：**好，明白。發言的人數第 1 位是 Charles Julien，第 2 位是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譚耀南，第 3 位是合眾興股份有限公司的周東陽總經理，第 4 位是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的蔡明忠理事長，第 5 位是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的謝勝海秘書長，以上謝謝。

**主持人：**好，謝謝。確認之後，現在是有關事先登記發言者之發言時間分配：

(一)前述登記發言之團體，支持本案團體登記發言者計 5 位，反對本案團體登

記發言者也是 5 位，我們給予雙方各 60 分鐘的發言時間。

抱歉，反對方再增加一位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季仁，共計有 6 位。因此，支持本案團體登記發言的有 5 位，反對本案團體登記發言的有 6 位，給予兩方各 60 分鐘之發言時間。發言者依分配時間發言時，工作人員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人在所分配發言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1 次，並高舉手勢比 2 示意），發言時間結束也會有訊號提醒發言代表（請工作人員示範：鈴響聲 2 次，並高舉手勢握拳示意），此時請停止發言。

(二)分配予每人之發言時間，登記發言者與其代理人之發言時間，可於分配之發言時間內自行決定。

(三)同一團體內之發言者如發言時間未使用完畢，可讓予其指定之其他人。

以上是發言時間分配的規則，接下來請支持本案團體及反對本案團體就方才確定每位發言者的分配發言時間進行協調，稍後我會再行確認。

如果雙方團體確認之後，可以向我表示一下。

請問支持本案團體代表之發言順序與時間是否確認完畢？

**林鳳律師：**我方發言順序及分配時間分別如下：第 1 位發言的是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王慶華總幹事，時間是 7 分鐘；第 2 位是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赫廣顧問，時間是 12 分鐘；第 3 位是鴻寶興業有限公司蔡炳宗廠長，時間是 4 分鐘；第 4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時間是 4 分鐘；第 5 位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時間是 33 分鐘，合計 60 分鐘，謝謝。

**主持人：**謝謝支持本案團體代表。至於反對本案團體部分，因為增加 1 位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黃季仁董事長，不知道發言順序有無更動？

**譚耀南律師：**主持人，我就發言順序及時間分配一併報告。反對本案團體發言者之順序及時間分配如下：第 1 位是 Charles Julien，時間是 20 分鐘；第 2 位是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譚耀南，時間是 20 分鐘；第 3 位是合眾興股份有限公司周東陽總經理，時間是 7 分鐘；第 4 位是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黃季仁董事長，時間是 3 分鐘；第 5 位是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蔡明忠理事長，第 6 位是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的謝勝海總幹事，時間分別各是 5 分鐘；合計是 60 分鐘。謝謝。

**主持人：**我們已與雙方確認發言順序及時間，要提醒與向各位發言者強調的是在此次聽證，請各位就本案產業損害的有無，及損害與涉案進口產品間的因果關係陳述意見。發言者也可以就本案如果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成立的話是否採行，或者應該採行何種進口救濟措施方面初步表示意見。這裡不是正式就進口救濟措施部分徵詢，只是因為和損害可能有連動關係，所以各位可以就措施部分初步表示一些意見，我們會在聽證中一併納入參考。

另外，提醒各位發言者，麥克風的開關在底部，開啟之後到有聲音出來會有一段落差時間，所以，國際會議中心建議我們麥克風可以不用將麥克風開關關閉，各個麥克風之間的聲音不會干擾，就不會延遲各位發言的時間。

程序會議要說明及確認事項均已說明與確認，程序會議到此結束。等一下聽證會議就按預定時間準時開始。謝謝各位。

「對進口之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採行進口救濟措施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聽證

# 聽證紀錄

時間：103年2月12日下午2時  
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201DE 室  
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對進口之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採行進口救濟措施調查案」  
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壹、時間：103年2月12日下午2時

貳、地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201DE室（臺北市信義路5段1號）

參、主席：王連委員常福

記錄：黃如雲

肆、出席人員（按簽到簿順序，職稱敬略）：

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王慶華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赫廣、柏耀基、葉光超

丁鼎三、張森營、黃錫金

江明哲、楊金哲、高嘉瑩

宋翠華、徐亦昕、商大昭

吳偉銘

臺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遠、賴賢達、曾國龍

黃克名、劉嘉隆、陳政順

黃惠珍、劉嘉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

林鳳、林靖苹、雷奧黛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邱碧英、顏維震

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謝勝海、高榮燦、蔡明忠

江淑清

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黃季仁

合眾興股份有限公司

陳興仁、周東陽

東麗尖端薄膜股份有限公司

久保田浩一

臺灣三菱商事股份有限公司

蘇瑞敏、陳際農

上登興業有限公司

林彥良、蘇俊瑋

新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余麗香、林伊軒

Jeyanthi Mala

Sumitomo Chemical Asia

Jennifer Ng Pick Yong(黃碧蓉)

James Yan Wang(王琰)

King & Spalding 律師事務所

Charles Julien

康德國際法律事務所

史馨、徐綺霞(口譯人員)

|  |                           |
|--|---------------------------|
| Abu Dhabi Polymers Co., LTD.<br>(Borouge)                                  | Kenny Chen                |
| EQUATE Petrochemical Company<br>(EQUATE)                                   | Talal Karam               |
| Petrochemical Manufacturers<br>Committee (PMC)                             | Hani Y. Al-Thuwaikh       |
| Saudi Basic Industries Corporation<br>(SABIC)                              | Abdullah Saleh Al-Hagbani |
| Rabigh Refining & Petrochemical<br>Company (Petro Rabigh)                  | Mathad Al-Ajmi            |
| National Petrochemical<br>Industrialization Marketing                      | Takashi Yonemura          |
|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 Ihab Mohamad S. Attieh    |
| Wesco China Limited  | Khalid Al Fouzan          |
| Ministry of Petroleum and<br>Mineral Resources, Kingdom of<br>Saudi Arabia | 王菀慕、譚耀南、謝易哲               |
| 昭光通商株式會社   | Joanna Lee                |
| PTT Polymer Marketing Co., Ltd.  | Naif Obaid Al-Otaibi      |
| PTT Global Chemical Public<br>Company Limited                              | 楊琇光                       |
| 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Pimjai Boonbumrung        |
| 鴻寶興業有限公司   | Anol Loychoosak           |
| 台灣塑藝股份有限公司   | Apiwan Aksornsuwan        |
| 弘商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 王華忠、張碧娥                   |
| 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  | 蔡炳宗                       |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 吳孟炫                       |
|  | 李淑禎                       |
|  | 靳慈渝、蔣佳妙                   |
|  | 施文真、阮全和                   |
|  | 劉必成、邱光勛、梁明珠               |

張碧鳳、郭妙蓉、蔡佳雯  
許承賢、林素娟、陳育慧  
黃如雲、劉建宏、高金鈴  
陳俊佑、羅忠佐

臺灣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連勇智

臺北科技大學有機高分子研究  
所

趙豫州

## 伍、聽證內容

### 聽證程序開始

**主席：**各位與會人士大家好，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對進口之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採行進口救濟措施調查案」聽證。我是貿易調查委員會的委員，依本會委員輪案順序擔任督導委員主持聽證，首先介紹貿易調查委員會阮代執行秘書及相關調查工作小組人員。

首先，說明產業損害調查聽證之緣起為：

- (一)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於去(102)年7月17日向經濟部申請對進口之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採行進口救濟措施，去年10月8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第79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進行調查。
- (二)經濟部於去年10月18日以經調字10204605710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
- (三)依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本會除依規定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他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舉行本次聽證。

接下來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

**劉必成組長：**在此說明會場秩序守則及議事規則，各位亦可參考聽證須知。

- (一)請將手機關機或靜音，以維持會場秩序及避免影響意見之陳述。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加以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提出意見陳述，不得做人身攻擊。
- (五)聽證目的為聽取各方意見，現場不作任何結論。
- (六)本會均詳實記錄與會者之發言內容，並納入產業損害調查報告之附件資料，以供委員會議審議之參考。
- (七)與會採訪播報之媒體請列席於記者席，如有照相或攝影之需要者，請在本會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

(八)事先登記而不能與會之當事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本會不代為宣讀。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本會工作人員。

(九)與會代表發言提及本會時，可使用簡稱「貿調會」。

(十)與會代表於發言前，請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俾利本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主席：**最後強調本次聽證的發言重點為：第一，只談對該產業有無損害；第二，或者有損害之虞；第三，實施進口救濟措施之必要性及因果關係，以及第四，案件對於國家經濟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之影響。希望各位能夠針對以上幾點提出意見。聽證程序主要分以下 4 部分進行：(一)意見陳述、(二)相互詢答、(三)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四)與會人員發問。

現在請調查組劉組長說明意見陳述之進行方式。

**劉必成組長：**依據剛才程序會議議定的發言順序，在意見陳述部分，支持本案團體之發言順序及時間為：第 1 位是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王慶華，時間是 7 分鐘；第 2 位是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顧問林赫廣，時間是 12 分鐘；第 3 位是鴻寶興業有限公司廠長蔡炳宗，時間是 4 分鐘；第 4 位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組長邱碧英，時間是 4 分鐘；第 5 位是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林鳳，時間是 33 分鐘。在反對本案團體部分，第 1 位是 King & Spalding Counsel Charles Julien，時間是 20 分鐘；第 2 位是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譚耀南，時間是 20 分鐘；第 3 位是合眾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周東陽，時間是 7 分鐘；第 4 位是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季仁，時間是 3 分鐘；第 5 位是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蔡明忠，時間是 5 分鐘；第 6 位是臺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的秘書長謝勝海，時間是 5 分鐘。

未事先登記陳述意見者，如欲表達意見，可透過已事先登記陳述意見之人士，於上開分配時間內代為陳述。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意見陳述，首先由支持本案團體第 1 位代表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顧問王慶華總幹事發言。

**王慶華總幹事：**本人為本案申請人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總幹事王慶華，首先感謝貿調會對本案展開調查，也感謝貿調會給予本會機會能夠在此向各位說明提出本案的原因。

第一，我們非常了解，無論我們是否支持自由貿易，自由貿易都是不可擋的國際趨勢。臺灣市場小，所以，在臺灣的產業，尤其像涉案貨品這樣沒有明顯的使用偏好及習慣，且售價為購買產品主要考慮原因的大宗貨品來說，必須具備很強的國際競爭力才能生存。但是我們的生產廠商在國際市場上，現在不僅毫無優勢，反而是居於劣勢。例如，各國目前均已紛紛簽署 FTA，相互降低

或減免關稅的情況之下，我們的貨品出口到世界各主要國家，仍然必須被課徵較高的關稅。礙於我國國際處境上的艱難，沒有辦法與各國在短期內簽署 FTA 的國際現實，使得這種競爭劣勢在未來 3 到 5 年內都不太可能獲得改變，這對我們的生產廠商來說，在出口市場無疑已經是很大的競爭障礙，這從 LLDPE 及 HDPE 在民國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的國際需求量較 98 年仍持續成長，但我國產品的出口數量同期間卻較 98 年減少即可明白。

第二，除了外銷市場所面臨的競爭困境之外，我們的生產廠商在內銷市場也受到前所未有的競爭。例如申請書上的說明，98 年到 100 年間中東石化廠不斷擴建，產能大幅增加，且中東各國政府以補貼的價格配售天然氣，使得中東生產廠商可以用遠低於市場行情的價格輕易將多餘的產量賣到亞洲各國。而亞洲各國裡，我國關稅是最低的，只有 2.5%，其他如歐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韓國都是 6.5%，印度 7.5%，印尼及菲律賓則是 15%，馬來西亞更高，達到 20%。這使得中東各國更容易將這些年來擴增的產量賣到我國市場，侵吞我國生產廠商之內需市場。這從 LLDPE 及 HDPE 在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的進口絕對量，與 98 年相較，都是大幅成長，而同期間的進口相對數量及其市場占有率、進口數量相對於我國國產品生產量的比例，也同步增加，即可明白。

第三，在內憂外患的情況下，我國生產廠商的市場占有率節節敗退，銷售價格及營業利益更是一年不如一年，我們有感於再不及時按 WTO 的規則提出進口救濟，我國生產廠商恐怕要紛紛停產，或者是關廠，只能透過本申請案，喚起政府對我國塑膠原料產業目前在內銷市場及國際市場上受到衝擊加以重視，並給予適當的救濟。

第四，根據本會蒐集的資料顯示，多數國家對於涉案貨品的進口關稅為 6.5%，當然有少部分國家的關稅是零，例如，越南、紐西蘭，但那是因為他們國內沒有塑膠原料產業。此外，新加坡雖然有塑膠原料產業，但新加坡沒有內銷市場，所以關稅也是為零。我們與越南、紐西蘭不同，我們有自己的塑膠原料產業，我們也與新加坡不同，我們有內銷市場。因此，我們應該問的是臺灣究竟與歐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韓國等國家哪裡不一樣？為何這些國家的關稅都是 6.5%，而我們卻只有 2.5%，是全球最低？這個問題有誰知道？

第五，我們都了解貨品進口救濟制度的目的，主要是在貿易自由化的過程中能夠透過政府的力量給予適當的介入，以保護特定國內產業，使其免於在貿易自由化過程中受到嚴重的衝擊。我們也了解，要實施貨品進口救濟制度應綜合考量貨品進口救濟案件對國家經濟利益、消費者權益及相關產業所造成之影響。如申請人之要求，假設我們將涉案貨物的關稅調整至 6.5%，也不過是與歐、美、中國大陸及日本等世界國家同步，並未造成我國下游業者較其他國家下游業者有更不利的競爭地位，且下游業者除進口產品外，仍有選擇使用國產品

的機會，國產品的產能還是可以充分供應國內市場需求的。所以，調整涉案貨品的關稅，對下游業者而言，並不會造成嚴重衝擊。反之，若我們不調整關稅繼續坐視進口 HDPE、LLDPE 鯨吞我們國產品的市場，使我們的產業經營一再虧損，最後無法繼續經營下去，而必須停產或關廠，造成下游業者無料可用的窘境，進而造成產業鏈的破壞以及員工失業等等的問題，這對國家經濟利益的損害豈不是嚴重到難以彌補的情況嗎？懇請各位委員明察。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接下去請第 2 位支持本案團體代表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赫廣顧問發言。

**林赫廣顧問：**我是臺灣塑膠公司聚烯事業部顧問林赫廣，代表 PE 業者陳述意見。去年春天，我曾經為了部門另一項產品 EVA 外銷印度嚴重受挫，陪同我們公司林總經理拜訪政府有關部門主管及熟悉 WTO 運作的學界人士，聽取意見。EVA 曾是我國輸印主要產品中金額排名第一的產品，在印度與韓國簽 CEPA、與東協簽 FTA 後，因關稅差距達到 7.5%，導致我國每月外銷印度 EVA 6 千餘噸降為 1 千噸不到，排名退至一百名以外，在與這些有識之士深談後獲得的真心建議卻都是「全球布局」這四個字。以臺灣目前與各國互簽雙邊協定及申請加入 TPP 及 RCEP 的進度看來，「全球布局」確實是不得不走的一條路。事實上，這些年來台塑投資已大部分移往中國大陸、美國、越南，台聚也決定赴大陸投資。整體臺灣產業外銷接單在海外生產的比例已提高到 51.5%，只是大家都走了，都到其他國家去投資，臺灣的年輕人還有未來和希望嗎？留在臺灣的產能設備又該怎麼辦？

更有甚者，因處境困難，過去為加入國際組織或簽貿易協定，經常以犧牲國內塑膠原料業為籌碼。例如，為加入 WTO 承諾全球最低的 2.5% 塑料關稅，與中國大陸簽 ECFA，塑膠原料關稅不但未降，反而塑膠加工品關稅卻降為零，造成中國大陸的加工品進到臺灣增加，衝擊我們國內的塑膠原料需求。再以臺灣和新加坡簽署的 ASTEP 為例，新加坡國內有龐大的塑膠原料產能，我們的關稅一次互降為零，新加坡的塑膠加工業很少，臺灣的塑膠原料根本不可能賣到新加坡，反而是新加坡的塑膠原料，可以零關稅的價格進到臺灣來。經濟部張部長也知道受害最大的是塑料業，他說相信臺灣的業者挺得住。但是，事實上，新加坡的塑膠原料還沒大量攻到臺灣，業者已經在申請救濟了。可知過去塑膠原料業總是被政府犧牲，才會造成今天這樣的困境。我們也能體諒談判人員的難處，但希望不要每次都犧牲塑膠原料業。

Safeguard 是 WTO 允許的防衛措施，我國加入 WTO 十幾年來，其他國家對進口採行 Safeguard 措施的案例迅速累積，國內卻直到去年才有我們提出的這一案。這是什麼原因，我不清楚。但以國內產品動輒被國外課徵反傾銷稅、採取

Safeguard 來看，給我的感覺是國外的生產廠商向政府提出類似申請，或政府同意案件成立，似乎很簡單。舉例來說，最近歐盟、印度、巴西、阿根廷、土耳其等國的塑料關稅說調就調，甚至可以從 14% 一下子就調升到 20%。不論這些措施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合乎法規、協定，但至少可以看出各國政府保護他們國內產業不遺餘力，都與他們的產業站在同一陣線共同對外作戰。反觀我國，縱使僅僅只是要求關稅調到 6.5 %，和其他各國關稅處於一般水準就如此困難，為何會有這麼大的差別？不免讓人感嘆，我們政府是不是真的重視國內製造業？是否要製造業通通離開臺灣？

臺灣 PE 業的加工成本絕對可以與先進國家同業抗衡，即使在美國與 Dow，ExxonMobil 相比也毫不遜色。套一句郭台銘董事長的話「我們不怕競爭，是怕不公平的競爭」，臺灣業者目前遭遇的情況就很不公平。我們出口必須課徵至少 6.5 % 的關稅，有些國家甚至比 6.5 % 還高，對進口貨，我們卻又只課徵 2.5 % 關稅，至於各國互免關稅，我們卻又被排除在外。如果因此將全球評比名列前茅的臺灣業者以差別關稅淘汰出去，而責怪業者不夠努力，這是不公平且違反 WTO 自由貿易比較利益精神的。臺灣是否要乖乖在這種因國家地位造成的不公平體制下，繼續將產業逐一葬送，也是值得深思的課題。如果政府願意協助臺灣業者給予進口貨課徵與其他國家相同關稅稅率，相信在競爭激烈後，世界上會有許多成本較高的輕裂廠下游會先減產，幾年後，全球 PE 供過於求的情況便會獲得緩解，存活下來的 PE 業者將會再有榮景，就像目前 DRAM 在臺灣的情況一樣，但前提是我們必須在這種惡鬥下成為存活下來的廠商，這也是為何我們希望採取防衛措施的原因，在實施防衛措施期間，我們可以繼續尋求價格較為低廉的料源，例如，台塑已在美國規劃增設瓦斯分流設備，在寧波設置丙烷脫氫設備，乙烷部分也積極在研究中。另外，我們相信這段期間，政府與各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也會有些成果，因此，我們的內銷損失可以降低，外銷可以逐步解除障礙，原料成本也將越來越有競爭力，臺灣 PE 業者也才能擺脫困境，最終有恢復正常營運的機會。而不是因種種不公平的競爭條件成為被淘汰的輸家，甚至拖垮臺灣石化業及整體產業經濟發展。

各位應該都了解，整個石化產業最主要產品是乙烯，而乙烯最大用途就是 PE，全球乙烯用於 PE 占了 61%。也就是說，PE 是石化業的核心產品，PE 減產或者停產，乙烯就沒有去處，短期或可外銷，長期則裂解廠勢必要減產，裂解廠一旦減產，丙烯、丁烯系列的下游產品也都要隨之減產。如此一來，我們的上游、中游及台塑化輕油裂解也就會沒有去處。也就是說，如果 PE 業在臺灣活不下去，影響所及不僅是 PE 業本身，就連上游的輕裂廠及煉油業也會跟著受影響。對石化產業結構有了解的人，都會清楚這種結果絕非危言聳聽。或許很樂觀的人會說沒有關係，石化業在臺灣若無法生存，還可以靠進口，但如果石化產品全賴

進口，對下游加工業是好的嗎？如果全賴進口是對國家最有利的，中國大陸為何積極增加自給率？世界各國又何必積極發展及保護他們本國的石化產業？現在臺灣的 PE 產業已經陷入困境，一葉知秋，將來勢必會有更多的石化產品及其他產業在各國互免關稅的自由貿易協定及我國低關稅雙重夾殺下出現困難。政府如能在此時運用防衛機制，或其他進口救濟措施協助業者度過難關，讓業者能夠繼續留在臺灣努力，而不是在第一時間思考要逃離臺灣，這對國家經濟及全民福祉而言才是雙贏結果。

先前實地訪查時，有委員長官提到，評斷是否採行防衛措施不能只看短期，應了解產業的長期狀況，我們認同這種說法。以 PE 業來說，市場是瞬息萬變的，去年第 3 季乙烯及 HDPE 每公噸價差還有 190 美元，今年元月乙烯現貨價格已經漲到甚至比 HDPE 還高，這和 2012 年最糟的情況是一樣的。可見依短期狀況所作的決定有其盲點。根據權威石化資訊社 IHS 發表的全球 PE 供需平衡表可以看出，1990 年至 1999 年這 10 年的平均產能開動率是 86.7%，2000 年到 2009 年這 10 年的平均開動率是 85.3%，最近 5 年（即 2008 年到 2012 年）平均開動率又再下滑到 83.1%（2013 年的統計數據尚未出爐）。那麼，2010 年到 2019 年這 10 年預估也只有 83.8%。一般石化業的認知，開動率在 85% 以下是供過於求，90% 以上是供不應求的局面，未來 10 年 PE 產業都看不到有開動率會超過 85% 的年度，供不應求時沒有人會在乎關稅高低，一旦進入供過於求，關稅相差 4% 就會成為致命傷。電子業說他們的毛利是「毛三到四」，如果沒有 ITA（互免關稅的資訊科技協定），相信會比我們更困難。既然如此，我國政府站在捍衛自己國家產業的立場上應該盡力協助我們的產業，至少給我們與其他國家公平的關稅稅率，讓我們能夠參與一場公平的耐力賽，這是我們衷心盼望的。

在座的各位委員及貿調會調查小組成員，我們了解各位為了本案日以繼夜非常辛苦，除了晚上、假日加班外，論起深入的程度，我覺得都快要成為石化專家了，我們十分感謝大家這麼努力。然而，台塑及台聚兩家公司都是正派、戰戰兢兢在經營的好公司，如果不是我們已經被進口貨逼到絕境，我們不會提出這個案子。進口貨數量大量增加是事實，我們因為進口貨，已經受到非常嚴重的損害，內銷被搶走、市占率下滑、開動率下降，獲利情況更是慘不忍睹，因此，在此請求各位，重視我們面臨的困境，讓我們在公平的環境下競爭，爭取存活的机会，也讓其他留在臺灣遭受不公平競爭的優質廠商知道，一旦遭遇困難，還有貿調會會運用防衛機制協助他們，這是非常有意義及指標性的宣示，盼望貿調會及委員長官們能站在維護臺灣產業發展的高度，高瞻遠矚，通權達變，在此關鍵時刻為臺灣業者顯示一條明路。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第 3 位支持本案團體代表鴻寶興業有限公司蔡炳宗廠長發言。

**蔡炳宗廠長：**大家好，我是鴻寶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蔡炳宗。我們公司長久以來銷售的生產項目及品項是防鏽袋、床袋、包覆膜及市場袋等，這些產品的主要原料都是 HDPE 和 LLDPE，原本就是涉案貨品再加工後的產品。我們公司原料來源主要都是仰賴台塑公司提供，本公司作為用戶，本案成立與否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想在此表達作為下游廠商的一些意見。

理論上，涉案貨物是我們公司的原料，我們可以用低價取得原料，然後再加工成其他產品銷售，獲利空間相對會比較大，所以，便宜的原物料對我們的產製過程是非常有利的。但事實上，我們公司對於進口貨品以低價將涉案物品傾銷到國內市場也深受其害。主要原因是進口貨品不斷以低價充斥在國內市場，侵蝕我們國內市場的生存空間，造成國內其他用戶也開始不得不進行惡性競爭的動作，不斷地削價競爭，加工產品也一直在價格上不合理的下降，如此惡性競爭的結果是我們公司也不得不配合市場上的惡劣積習將價格降低，否則我們根本無法和其他同業競爭。

所以，近幾年來進口貨品大量銷往我國市場，不單國內同類貨物的生產商台塑及台聚兩家公司受到嚴重的損害，像我們公司這樣的國內加工廠也幾乎沒有什麼利潤，生存空間一再被壓迫，最好只好做出關廠，或者縮減公司規模，再不然就是遷移到其他國家。其實我們也是一直在苦撐，但我們究竟能夠撐多久也是一個變數。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支持本案的成立，將關稅調至 6.5%，這樣的稅率與多數其他國家涉案貨品關稅一致，國內的進口商家不至於與其他國家的進口商造成衝突。反之，關稅調整至 6.5% 後，下游廠商加工產品的價格不論在原物料或是進口貨，甚或是國內產品的原料成本將會比較接近，加工的產品在市場上也可以比較平穩，公司有合理的獲利水準，我們才能夠繼續經營生存下去。而不是像現在這樣，每一家公司都在被迫殺價競爭，導致惡性循環，大家都無法獲得合理利潤，影響整個經營生態的平衡，最終的結果就是大家都在這個行業得不到好處，整個都賠上去了。以上是敝公司的意見，謝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第 4 位支持本案團體代表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組長發言。

**邱碧英組長：**主席、委員、在座各位業者先進大家午安，我是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邱碧英，今天代表工業總會在此發言。大家都知道，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措施與進口救濟措施，都是屬於 WTO 的例外。WTO 考慮市場開放確實會對國內市場帶來衝擊，因此，特別藉著明確的規範與多邊監督機制，來確保各國產業可以善用這樣的國際經貿體制與規定，來保護國內產業、廠商與國家整體的經濟利益。防衛協定係兼顧 WTO 規範與各國貿易利益考量下的產物，我們相信主管機關會充分考量各項因素與指標，針對這樣一個對國內產業造成嚴

重損害的公平貿易行為，做出最好的判斷。

我先說明國內產業現況，很簡單，我們都知道臺灣高、低密度聚乙烯的產量非常多，大概可以完全自己自足，甚至有 50% 的多餘產能可以行銷全世界。全世界凡是擁有 PE 廠的國家，自給率均高達 7 成左右，臺灣卻只有 5 成多的自給率，比重顯然偏低。臺灣 PE 的關稅水平，剛剛塑膠原料公會的王總幹事已經秀出非常明確的表格讓大家知道了。包括比臺灣先進，GDP 高於臺灣甚多的美國、日本、韓國，以及強大的競爭對手中國大陸，其關稅都落在 6.5%，更遑論其他開發中國家，馬來西亞、菲律賓、巴西、阿根廷等國，他們都是 14%~20% 非常高的關稅。這些國家都有非常好的關稅屏障在維護國內產業的公平競爭與發展，臺灣的關稅是這些國家中最低的。截至 2013 年底，全球共有 384 個 FTA 或 RTA 生效實施，以韓國為例，其對外洽簽並生效的 FTA，高達 48 個國家，有 36% 以上的出口貿易值為零關稅範疇。但臺灣只簽了 7 個，貿易值在零關稅範疇的不到 10%，產業徒有競爭力卻難以發揮實效。

有關「未可預見的未來」，我提出以下淺見。一，全球石化產業的興迭與技術的演進，中東與中國大陸的擴建與興起均超過申請人與產業所能想像及能預見之範圍。當然也超過我國當年談判官員在進行關稅減讓承諾時的認知。二，在全球化浪潮下，多邊體系面臨瓶頸，區域經濟整合成為主流，對臺灣的生產、銷售與競爭產生不利影響，這是在我國入會前未能預見的發展與影響。產業競爭力無法與國家的對外競爭力或談判力劃上相同等號。同樣的，這也不是我國談判官員當年所能預見。

我們都知道，石化產業是臺灣產業的 3 強支柱之一，關聯產業多達 40 餘種，當然包括今天坐在反對方的各產業，年產值逾新臺幣 3 兆元，約占我國 GDP 的三分之一強。產業鏈相當綿密，縱貫上中下游產業，除了原油依賴進口，各項產業已經深具規模，並具世界競爭力。站在工總的立場，我們認為臺灣需要石化產業，更希望產業鏈可以在臺灣繼續維持，不要發生斷鏈的情況，因為一旦今天主張的涉案產品無法在臺灣繼續生存發展，便會為臺灣塑化產業帶來新的災難困境，工總衷心希望這個產業可以獲得健全與永續的發展。以上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第 5 位支持本案團體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發言。

**林鳳律師：**主席、主委、執秘、各位調查小組的成員，以及在場的先生女士大家午安，本人僅代表申請人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針對本案產業損害向大家作一分析。

根據我國相關法規，是不是要採行進口救濟措施，當然有其法律要件。首先要評估進口量增加的狀況，以及進口量的增加是不是有造成國內產業嚴重損害，或有嚴重損害之虞。我們再看進口量的增加，不論是法規或者過去貿調會

一直以來的實務，甚至其他國家的實務，除了觀察進口數量絕對增加的狀況之外，我們當然也要看相對量增加的情形，這包括進口量的市占率，以及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增加的比例。其次，國內產業是不是有受到嚴重損害情形，根據法規規定，我們必須要考慮到國內產業的市場占有率、銷售情況、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利潤及損失、就業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

以涉案產品的國產品以及進口品來說，不論其所使用的原料是什麼，也不論其生產方法是什麼，事實上，主要用途都是差不多的。以 HDPE 高密度的 PE 而言，主要用途在購物袋、耐熱袋、垃圾袋、清潔劑的瓶子、桶子、繩索、啤酒箱、網路線的絕緣用料，以及自來水管等等。以線性低密度(LLDPE)來說，主要用途在於食品包裝膜、保鮮膜、大型水桶，以及食物包裝盒等等。換言之，不論是進口產品或涉案產品，特性都是一樣的，使用目的及商業競爭都具有直接替代性，所以，國產品和進口貨是符合所訂的處理辦法之「相同或直接競爭產品」。

當然，我們在評估一個產業是否受到損害的案子時，都必須考慮這個產業的特性。以生產涉案產品的製造業特性來說，它是一個資本密集、而且固定成本比重相當高的產業，對於這樣的產業來說，維持一個高的產能利用率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樣才能夠降低它的固定成本，使生產出來的產品不論是在國內市場上或國際市場上都具有競爭力。換言之，今天它的銷售一旦被威脅了，因此造成它減產或停工，這樣的損害對於這個產業來說是非常大的。也因為涉案產品是大宗的上游原料，所以不論是國產品也好，或是進口貨也好，都差不多，因此價格是決定使用者購買來源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在 98 年至 101 年期間，事實上國內整個政經環境並沒有太大的改變，對於涉案產品來說，國內的市場沒有什麼重大的變化，也就是除了因為進口量增加之外，就申請人的理解，沒有其他的因素可以造成這樣的嚴重損害。然而，相對於國內市場的穩定，在這個時間點，國際發生了什麼樣的狀況？這是當時申請人在我們加入 WTO 的時候也沒有辦法預期的，就是中東的擴建。由於中東政府對於涉案貨物的生產商給予補貼，導致於他們可以用很低廉的成本生產出涉案產品，然後用很低的價格賣到其他的國家，因此他們不斷地擴產。在 98 年到 100 年間因為擴產陸續地完成，所以各位在稍後我們的分析裡面可以看到，99 年以後的進口數量是不斷在增加的。

亞洲是一個很特別的市場，它雖然不是產油國家，但卻是涉案貨物下游的加工廠主要座落的區域。因此當中東很大量地擴建 PE 的產量時，亞洲當然成為它主要銷售的去化市場。在這個時間點，因為擴建的完成，中東的貨品就以低價大量地銷售到亞洲，亞洲市場於是形成了大量的供過於求，這不是因為自己增加產能，而是因為中東的量過來的關係，而使得亞洲市場的價格受到嚴重的

打擊。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進口數量增加的絕對數量的情形。以下的分析除非有特別的說明，否則都是使用貴會在 1 月 27 日所公布的調查資料，裡面有一些是針對申請人的機密資料。關於這個部分，申請人是用兩家公司所填具的 98 年及 101 年 1 到 3 季的數據，再以貴會所公布的增長率做推估。舉例來說，98 年兩家的數據加起來是 100，而貴會公布的 99 年相對於 98 年的增長率是增加了 10%，100 年相對於 98 年則是增加了 20%，101 年與 98 年相比，增加了 30%，我們知道 98 年是 100，我們就推估 99 年、100 年、101 年分別是 110、120 及 130，就是這樣的方法。對於 102 年的前 3 季，我們用的也是類似的方法，只是它的基期用的是 101 年的 1 到 9 月，換言之，如果貴會公布的數據期間比這個期間增加 1.5%，我們知道這個期間的數據是這樣，就乘以 1.5%，加上 1.5% 再換算出 101 年前 3 季的機密資訊。因為是機密資料的關係，我們沒有辦法顯示出相關的資料內容，但是各位可以從待會的說明裡面大概看到它的趨勢。這個部分因為是進口量，所以沒有機密的問題，都是貴會的資料。

在 HDPE、高密度 PE 的部分，從進口的統計可以看到，98 年 total 的進口量也不過才 6 萬公噸，99 年、100 年、101 年大概都維持 8 萬公噸左右；換言之，在 3 個年度裡面，進口的產品增加了 2 萬公噸的數量。與 98 年相比，各位可以看得到，99 年增加 31%，100 年增加 27%，101 年增加 28%；換言之，都是將近 3 成的增加比率。以 102 年 1 到 9 月與 101 年 1 到 9 月來比，基本上這個數量是差不多的，沒有很大的變化。

看這樣的情形好像覺得 102 年比 101 年第 1 季減少了 1.5%，是不是比較好呢？事實上不然。我們以 102 年 1 到 9 月份的數據來推估該年全年的進口量，推估的方法就是用 total 的進口數量除以 9、乘以 12，就是 annualize 整年的進口量。事實上，我們推估 102 年全年的進口數量會達到 7 萬 6,000 公噸，與 98 年的 6 萬公噸來比，還是多了 1 萬 5,000 公噸，增長的比率高達 23%，換言之，還是超過 20% 的增長率，所以進口數量的增加是一個趨勢。

接下來我們來看 LLDPE 的狀況。以 LLDPE 的狀況來說，各位可以看到，根據貴會的資料，就是藍色的部分，98 年全年度不過 6 萬公噸，到了 99 年增加到大概 9 萬公噸，100 年持續增加到 10 萬公噸，101 年繼續增加到 12 萬公噸，短短的期間之內大概增加了將近兩倍、94% 之多。以 101 年與 102 年 1 到 9 月份前 3 季的比較，看起來是有下滑的趨勢。不過，我們以同樣的方法推估 102 年全年的進口數量會達到將近 9 萬 7,000 公噸，與 98 年的 6 萬公噸來比，還是增加了 3 萬 5,000 公噸。與 98 年比較，102 年推估的全年數量會增加 60%。

我們來回顧一下剛才提到 HDPE 與 LLDPE 的進口量絕對增加的狀況，得到一個什麼樣的結論？以 HDPE 來說，各位可以從前 1 頁發現，它的進口量在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大概都維持 8 萬公噸左右。事實上，以 102 年來說，我們推估大概也是 8 萬公噸左右的數字。但是 LLDPE 是每年增長的，在待會的說明裡面，我們會特別需要說明這一點，是因為 HHDPE 產品的獲利是比較好的、市場價格是比較高的，換言之，它的售價與成本之間的 margin 是比較大的，國內業者因此在受到進口貨的衝擊、內銷市場被搶走的時候，有比較大的空間可以去降價，或者抑制價格的上漲，以維持銷售，因為這個產業必須維持高運轉及銷售量，才能 keep 它的 utilization。因此，為了減少損失的擴大，國內業者做的事情就是降低售價以保住銷售。這是針對 HDPE 的部分。

但是很不幸地，LLDPE 是一個生產成本高、市場售價卻比較低的產品，因此當國內業者面臨進口威脅的時候，沒有那麼多空間可以再降價，因為如果再降價，根本就是賠錢在賣了。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即便國內業者已經做了降價、甚至於抑制價格漲價的動作，還是擋不住進口增加進來的數量。所以各位可以看得到，在過去的幾年裡面，即便我們已經做了降價的動作，即便我們一直抑制價格的上漲，不去反映原料成本的漲幅，但是進口的數量仍然年年增加。

看完了絕對數量，我們當然要看相對數量。以 HDPE 的部分來講，因為絕對數量的增加，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到，紅色的部分是進口貨的市場占有率，藍色的部分是進口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的比率。與 98 年相較，可以明顯地看得出來，每一年都是呈現 25% 左右的成長，是一個上升的趨勢。即便是以 102 年前 3 季與 101 年相較，事實上以市占率來說，雖然它的數量沒有比同一季來得多，大概差不多，但是它的市占率還是在增加的。相對於國內的生產量比率，各位可以看得到，以 98 年為基期，99 年大概增加了 4 成，100 年也是 4 成，101 年上漲了將近 6 成。可以看得到，以去年度 1 到 9 月份與 101 年前 3 季做比較，大概下滑了 20%。事實上，為什麼會減低了 20%？並不是因為進口貨有稍微減少，因為我們剛才看到，進口量與 98 年度來比的話，還是比較多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得到，以它相對於國產品產量的比率看來，102 年的 percentage 與 98 年、99 年來比，還是比較高的。所以國內產業雖然在去年的前 3 季稍稍沒有那麼差，但是只是沒有那麼差而已，並沒有轉好，只是沒有比 101 年差，因為 101 年是涉案產品、國內產業最差的一年，但是與 98 年、99 年來比，還是比較不好的。

我們來看 LLDPE 的進口數量相對增長的狀況，絕對數量的增加非常地劇烈，紅色的部分是它的市占率，藍色的部分是進口數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的比率，各位可以看得到，每一年幾乎都呈倍數的成長。以市占率來說，101 年與 98 年相較，已經增長了大概 8 成左右。相對於國內市場生產量的比率，99 年與 98 年相比，增加 3 成；100 年與 98 年相比，增加 130%；與 101 年來比，大概是 2.4 倍。以今年來看，與 102 年前 3 季與 101 年前 3 季來比，看起來好像稍微好

一點、有轉好，不過這只是比最糟的 101 年好一點而已，事實上以 98 年與 99 年相較，各位還是可以看得到，不論是進口貨的市占率也好，或是相對於國內生產量的比率來說，事實上都是在爬升的。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我們都認為進口貨是以低價的方式大量地銷到台灣，對於貴會的使用方法，我們認為在這個案子裡面可能有待商榷。貴會在計算有沒有削價幅度的時候，是用所有的進口金額除以所有的進口數量，換言之，是一個所有加權平均的結果。但是我們從每一個國家的進口單價可以看到，那個進口的價格差異非常大，有些國家是貴到離譜，因此我們認為比較好的比較方法是把各個國家的價格與內銷的價格做一個比較。

台灣有非常多的進口國家，但是因為今天 presentation 的關係，我們大概只能選前十大的進口國。藍色的部分是國內價格，因為機密的關係，所以我們使用貴會的百分比，以 98 年到 101 年 1 到 9 月為基期來推算每一年期間的單價。至於各個國家的銷售單價，我們使用的是中華民國海關的進口統計。

我們可以發現，台灣的主要進口國包括新加坡、泰國、卡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伊朗及科威特，這些國家長期以來多數期間的價格都是低於藍色的國內價格，這也符合申請人兩家業者對於涉案產品的市場認知，也就是進口貨大多數期間是低於國產品的銷售價格。尤其我們最重要的進口來源沙烏地阿拉伯，以 98 年、99 年的進口量來看，沙烏地阿拉伯的進口量大概占總進口量約 14% 及 24%，100 年之後，以 High Density(HDPE) 來講，大概維持 3 成左右的進口量，所以它是我們最主要的進口國。各位可以看到，粉紅色的部分是沙烏地阿拉伯的平均價格，長期以來它都是低於國內價格的，其他產油國如科威特、卡達等等的價格也都是低於國內的價格。

接下來我們看一下 LLDPE 的情形。我們用的方法與剛才的方法是一樣的，藍色的部分是內銷的價格。我們可以看到主要的進口國諸如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卡達、伊朗、科威特等等中東國家，大多數時間的價格都是低於國產品的價格。以粉紅色的部分—沙烏地阿拉伯來說，它的價格也是非常 consistently 低於國內的價格。沙烏地阿拉伯在 LLDPE 來說，是更重要的進口國，為什麼？因為從 98 年的進口量來講，它占總進口量大概 3 成；99 年之後，每一年都超過 4 成；101 年及 102 年已經高達 5 成。換言之，它是最重要、而且是最主要的進口來源國家，它的價格都是低於國內的價格，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整個進口數量的累積會越來越多，而造成國內產業的損害。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國內產業受損害的狀況。首先，我們針對涉案貨物第一個產品 HDPE 的部分做一下分析。第一，這是生產量及內銷量的狀況，綠色的部分是屬於國內產業的生產量，粉紅色的部分是屬於國內產業的內銷量。各位可以看得到，在產量的部分，事實上過去這幾年是微幅地下滑，以 99 年與 98

年來比，大概下滑 5.8%；100 年與 98 年相比，下降了 10%；101 年持續下降，減少將近 2 成；以 102 年前 3 季與最糟的 101 年來比，量增加了 22.5%，但是即便是這樣，我們預估 102 年全年的內銷量及生產量還是會比 98 年來得低。

以內銷數量來看，各位可以看得到，99 年內銷數量的絕對值與 98 年相比是有增加的，但是 100 年及 101 年大概都下降了 5%、6% 左右。以去年 1 到 9 月與 101 年 1 到 9 月來比，事實上內銷數量還是下滑的。看起來好像 99 年的內銷數量還是在增加，因為增加了 2.8%，但是從下一個表裡面就會發現，我們的內銷需求量增加更多，換言之，內銷需求的增加並沒有使得我們國內的廠商受到任何的 benefit，反而因為進口數量的增加，所以這個部分的數量事實上被進口貨給蠶食掉了。

下個表是 HDPE 的需求量狀況及國內產品市占率的情形。粉紅色的部分是國內產品的內銷數量，咖啡色的部分是我們的需求量。以我們的需求量來說，99 年與 98 年相較，成長了 8.4%；100 年及 101 年大概維持平盤，成長幅度 0.6% 及 1.2% 大概與 98 年是差不多的，但是別忘了，同期間我們內銷數量的絕對值是在減少的。以這個期間來講，我們的內銷需求減少了 1.8%，內銷數量也下降了 1.9%，這個銷售數量比我們內需的成長數量減少的幅度還要多。

再來看市占率的部分，各位可以看到像一個溜滑梯一樣，99 年與 98 年來比，我們的市占率下降了，雖然我們的絕對值增加了 2.8%，但是因為進口量增加的速度更快，所以我們的市占率減少了 5.1%。與 98 年相較，100 年的市占率下降了 6.3%，101 年持續下降到 6.4%，可見在這個過程裡面，內銷數量絕對值的減少、生產量的減少也造成我們市占率的衰退。

接下來來看 HDPE 的生產力及利用率的數據。這個部分是每 1,000 個小時的生產公噸，這是貴會所統計的數據，各位可以看得到，也是像溜滑梯一樣，從每 1,000 小時可以產出 1,600 多公噸，最糟的年度下降到每 1,000 小時 1,200 多公噸，生產力不斷地下降。即便到了去年 1 到 9 月前 3 季有稍微好轉一點點，到 1,432 公噸，但是與前面幾個年度，98、99、100 年來比的話，事實上都還是很差的。

咖啡色的部分是我們的產能利用率，98 年我們還大概有將近超過 9 成的產能利用率，因為生產量的減少、內銷量不斷地減少，所以我們的產能利用率也是節節敗退的。到了 101 年的時候，各位可以發現，已經不到 8 成了。去年前 3 季看起來好像比前年(101 年)前 3 季有稍微好轉，而且好轉的情形好像是 22.5%，看起來好像很好，但即便是如此，各位可以跟前面的年度來比，事實上還是比較差的。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國產品的內銷價格及製成品的成本。各位可以看得到，我們一開始就有說明，以涉案產品來說，HDPE 的售價與成本當中的 margin

是比較大的，各位可以看到，這個 margin 是這麼多。所以當遇到 99 年進口貨開始大量進來的時候，我們想到的方法是什麼？是抑制我們的價格，因為原料成本漲了 18.8%，但是我們的售價只有漲 9.7%。

或許有人會說，這個時候所受的產業損害是因為原料價格乙烯在漲，過去這幾年乙烯確實在漲，但是如果國內沒有其他的因素來影響的話，事實上國內業者可以透過合理的機制來反映增加的成本，還是維持這樣的 margin，但是因為沒有辦法維持這樣的 margin，它必須穩住、keep 住它的銷售量，以保持住它的產能利用率，所以中間可以獲利的空間就被壓縮了。

到了 100 年的時候，整個生產成本比 98 年再上漲了 28.5%，但是我們的價格只能漲 13.6%，只有一半而已。同樣地，到 101 年，成本再繼續漲到 31.4%，而我們的價格漲多少？15.2%，換言之，都沒有辦法合理地反映製造成本增加的狀況。以 102 年前 3 季與 101 年前 3 季來比，各位可以看得到，也是一樣的狀況，雖然我們的原料成本漲了 3.9%，即便我們有一些好轉，但是不過只能反映 3.6%，看起來有跟著製造成本漲，但是事實上不然，因為前面已經降了太多了，已經沒有太大的空間，否則就要賠本了，所以能夠調漲一點點並不是比較好，而是前面已經壓縮得太嚴重了。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因為內銷的獲利被大幅地壓縮，當然直接影響到的就是內銷的營業利益會大幅地下降，這是一個更大曲線的溜滑梯。各位可以得到，在 98 年當進口貨還沒有大量進到台灣的時候，國內兩家業者合併起來的獲利大概還有將近超過 14 億元；到了 99 年、100 年的時候，其實都已經不到 10 億元了；100 年的時候甚至只剩下 2 億元；最糟的 101 年幾乎是已經平成本了，沒有什麼賺頭了；以 101 年 1 到 9 月與 102 年相較，看起來好像增幅很大，成長了 98.8%，可是別忘了，這個時候賺多少錢呢？賺 4 億元。對於投入這麼大、這麼密集的資本及這麼多原料成本，卻只能賺 4 億元的 PE 產業，這個產業對於很多公司來說是可有可無的。

在我們面對進口貨的競爭，而且原料成本又在上漲的狀況之下，事實上我們的人事成本也是在增加的。以 100 年及 101 年來說，這個藍色的 bar 指的是國內兩家業者所有的僱用人工數，這時候的僱用人工數是增加的，因為國內兩家業者並不是在第一時間會去想到資遣員工的公司，而且這個時候因為國內不管是環保也好，對於工安的要求也好，標準都是在提升的，所以這時候的僱用人工數是在增加的，以符合工廠安全的標準。同理可證，每一小時我們付出的員工薪資隨著物價的上漲(當然，沒有辦法完全反映物價上漲的幅度)也是在增加的，換言之，對於國內業者來說，它的經營成本是在增加的，但是獲利卻不斷地減少，內銷價格卻沒有辦法合理地反映應該反映成本增加的狀況。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 LLDPE 的情形。綠色的部分是國內業者的生產量，粉

紅色的部分是國內業者的銷售量。各位如果還記得的話，絕對數量在 LLDPE 來說是每年巨幅成長的，以內銷量來講，各位可以看得到，99 年與 98 年來比、100 年與 98 年來比、101 年與 98 年來比，都是呈現衰退的趨勢，尤其 100 年、101 年的衰退都達到兩位數字以上，也就是 25%、33.4%。100 年前 3 季與 101 年前 3 季來比，看起來好像比較好，但是我們一樣推估 102 年全年的內銷數量，事實上會比 98 年還少 2 萬公噸。所以我們有比最糟的 101 年好，但是並沒有好到哪裡去，與 98 年、99 年來比，事實上我們還是非常糟的。

再下來是看生產量的部分，各位可以看得到，隨著 99 年需求量的增加，所以與 98 年來比，確實在 99 年的時候 LLDPE 的生產量有增加 8%，但是這樣的增加不過只是 1 年、曇花一現，到了 100 年、101 年的時候事實上減少了 28.5%、43.3%，比內銷數量下滑的趨勢還要嚴重。以 102 年前 3 季與 101 年前 3 季比較，看起來好像增長了非常多，可是就像我剛剛講的，以 102 年推估全年的產量與 98 年來比還是會減少 2 萬公噸，情形並沒有比較好。

接下來來看 LLDPE 的需求量與市占率的狀況。綠色的部分是 LLDPE 國內國產品的需求量，咖啡色的部分是需求量，粉紅色的部分是我們的內銷量。各位可以看得到，以 99 年與 98 年相比，我們的內需增加了 14%，所以國內業者的內銷量竟然是逆勢下滑的，由此可以看得出來，我們顯然有非常多增加的國內需求被進口量給吃走了。

我們的內需持續地下滑，但是相對於 98 年，我們的需求還是遲緩地在增加的。根據申請人對於國際市場的了解，以 PE 產業來說，每一年的需求量大概增加 5%到 7%，平均來講是合理的，換言之，如果以 3 個年度來講，從 99 年到 101 年，大概應該增加 15%到 21%，這樣才是正常的，所以國內的需求其實增加的情形當然沒有國際多，畢竟我們可能是一個比較成熟的市場，這種需求增加的狀況算是合理的；但是我們的內銷並沒有辦法因為國內的需求緩步地增加而受到好處，市場需求的增加反而都被進口貨給吃走了。

以市占率來講，我們可以從綠色的條紋看得到，因為內銷量大幅地萎縮，以 99 年與 98 年來比，市占率已經減少了 13.6%；以 100 年與 98 年來比，又再下滑了 29%；101 年更慘，又再減少 39%，幾乎是 4 成了；以 102 年前 3 季與 101 年前 3 季來比，看起來好像好了 26.7%，事實上這時候的市占率大概只有不到 5 成，與 98 年的市占率大概將近 7 成來比，還是差很多的。

LLDPE 的生產力及利用率也因為我們生產量的下滑，當然也就造成生產利用率的下滑。咖啡色的部分是屬於我們生產的產能利用率，從這裡可以看得到，99 年的生產產能利用率比 98 年還要下降 8%；以 100 年與 98 年來比，再繼續下滑 28.5%；101 年再下滑 43.3%。換言之，各位可以從上面這個表裡面看到，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從 98 年的 8 成左右，到了 101 年已經不到 5 成了。

接下來以我們的生產率來看，當然我們的生產力與產能利用率也是相關的，也是呈現溜滑梯的狀況。99 年因為生產量有一點增加，所以我們的生產力也有一點增加；但是 100 年與 98 年相比，減少了 30%；101 年又繼續減少大概將近 5 成左右；102 年前 3 季看起來有變好，每 1,000 小時 1,542 公噸與之前 98 年或 99 年的年度來比，事實上都是大幅衰退的。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 LLDPE 的價格與成本的部分。可以看到在 98 年的時候，粉紅色的部分是內銷的價格，藍色的部分是屬於製成品的成本，這時候內銷價格還是高於成本的，但是因為 99 年進口貨的大量增加，所以各位可以看得得到，中間的 margin 事實上已經開始趨近了，到了 100 年，成本幾乎已經等於售價了，沒有太多的獲利；101 年更出現反轉的狀況，粉紅色在下面，藍色在上面，也就是售價已經低於成本了，也就是虧本銷售的狀況；這個情形在 102 年的時候稍微好轉了一點，但是各位可以看到，中間的 margin 也遠低於之前 98 年及 99 年，所以即便有好轉，獲利並沒有獲得太大的改善。各位可以看得得到，因為 101 年已經是賠本銷售了，所以這時候就產生了虧損 3 億元；100 年的時候，基本上沒有什麼賺頭，因為兩個趨近在一起了，所以這時候有一些小幅度的虧損；102 年雖然有好轉，但是各位可以看到，幾乎是在零的上面一點點而已，所以已經沒有什麼獲利了，內銷不但開始由盈轉虧，而且損害是持續地在擴大。

與 HDPE 一樣，LLDPE 的僱用人工因為工安的需求，所以有在增加，但是薪資的成本卻越來越沉重，這表示我國的產業是內外受敵，在進口的部分，需要受到進口低價的大量威脅；在國內的經營部分，又因為相關標準的提升，使得經營成本不斷地增加，負擔也更加地沉重。

由上述的說明裡面，當然，我不得不講，到底什麼叫做嚴重的產業損害？因為 Safeguard 的程序與其他反傾銷不一樣，它必須達到 serious injury。什麼叫 serious injury？很難有客觀的界定，而且可能與每一個國家的產業息息相關。

以上這個表是我們申請人根據 2005 年到 2014 年 WTO 各個會員國通知 WTO 的文件，統計調查之後被認定有構成 serious injury 的情形，我們統計的案例大概有 50 個。我們透過這個大數的統計，去看他們認定有構成嚴重產業損害的時候，大概都是怎麼樣百分比的下降趨勢。透過這樣的大數比例，我們希望能夠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我們儘量消弭個案的差異，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多數人在什麼樣的狀況之下就認定屬於符合產業嚴重損害。

以內銷數量來看，以這個數據，我們可以很清楚地發現，這兩個產品是落在多數的國家會認定是屬於 serious injury 的。以國產品的市占率來說，我們也是屬於多數國家認定是屬於 serious injury 的。以生產量的部分，我們會發現，我們也屬於多數國家會認定 serious injury 的。像這幾個國家比我們還不嚴重，但是這個 8 加 8、16 個 case 都還成立，換言之，我們是比它還更嚴重的，更應該符合

所謂的嚴重的損害。

接下來是生產力的部分，我們是落在這個區間。各位可以發現，多數比我們不嚴重的個案就被認為是生產力符合構成 serious injury 的。再來是產能利用率的部分，我們也是落在這個區間，事實上也是屬於大多數人都已經認為是完全足以達到 serious injury 的。接下來是利潤及損失，除了我們的涉案產品之外，在這兩個區域裡面，我們已經都是最嚴重的。如果別人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就被認定是屬於 serious injury，我想以涉案的兩個產品來說，更應該符合 serious injury 的結構。

根據上述的說明，我們發現，事實上已經有充分的事證顯示進口量的增加，而且因為進口量的增加，已經造成國內產業受到非常嚴重的損害，而這樣嚴重的損害事實上就是因為進口的增加所造成的，因為國內沒有太多其他產經的變化。

過去幾年來，中東、美國及新加坡仍然持續在大量增加產能，預計在 2018 年之前大概會增加 1,300 萬公噸。以 1,300 萬公噸增加的產能來看，全球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增加的需求量有這麼大，換言之，這 1,300 萬公噸必須強勢地銷到最主要的加工區域，也就是亞洲市場，屆時亞洲市場會首當其衝，在這些國家裡面，台灣的關稅最低，所以我們當然會受到最嚴重的損害。以上是我們的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支持方還有 1 分 36 秒，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林鳳律師：**不用了，謝謝。

**主席：**有沒有補充意見？

**林赫廣顧問：**剛剛那個統計用今年 1 到 9 月去比去年 1 到 9 月，有一個地方不公平，就是事實上這個期間已經進入調查期間，這個參考數據，可能受到影響，應該斟酌一下。

**主席：**還沒有其他補充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請反對本案的代表發言。請第一位反對本案團體代表 King & Spalding 的 Charles Julien Counsel 發言。

**Charles Julien Counsel：**(本段以英文論述，請參考附件)。

**主席：**接下來請反對本案團體代表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譚耀南律師發言。

**譚耀南律師：**謝謝。主席、委員、阮執秘、劉組長、各位貿調會的工作同仁、各位支持方的朋友們，大家好。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譚耀南代表 Sumitomo Chemical 作以下的陳述。其實作為一個在台灣長大的小孩，我非常同情、也非常理解台塑現在面臨的處境，以及整個 PE 產業的困境，可是這些問題也許用其他的方式更可以解決。剛剛提到 2.5% 的關稅，其實如果台塑可以跟政府講：「我們是不是直接提高關稅到 6.5%？」，這樣可能更直接，政府也許接受，也許不接受，但這是一個方法。

您提到其他的方式，譬如用掠奪性的定價干擾市場秩序，這也許可以往公平交易法的方向看一看；或者甚至台灣與其他國家有簽訂 FTA，也許在出口的時候，關稅會變成零，其實對台塑也許有更好的方式。至於您談到貿易救濟，其實貿易救濟有很多部分；您提到中東的補貼、是不是有低價傾銷的部分。也許從貿易救濟的部分也可以看一看關於反傾銷及平衡稅方面的事情，來要求貿調會進行調查，但是我們今天在談的是防衛措施，我想大家都知道，防衛措施在談的恐怕不是這些。剛才幾位都提過，其實防衛措施主要提的是，是不是有一段時間之內進口數量的相對或絕對的增加？是不是有因果關係？是不是造成國內產業的嚴重損害或有損害之虞？

接下去我們看下一個爭點，剛剛也許有些已經提過了，有些不完全提過。我們剛剛提到數量增加的時候，包括絕對數量及相對數量增加的時候，其實台灣的法規對於數量的增加並沒有很清楚地提及如何定義數量增加，但是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8 條之一規定：「有關案件之調查及認定、諮商、救濟措施等事項，本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協定及慣例辦理之。」。貴會在毛巾案中曾經提到、也曾經援用中國大陸的入會議定書，肯認 WTO 的相關協定及解釋可以適用國內的調查程序。

關於同法對於進口數量增加一事，或相對於國內生產增加的認定上，WTO 防衛協定及 WTO 上訴機構怎麼看這個問題？其實剛才也提到了，我想各位是清楚的，WTO 的 Appellate Body 裡面的 Argentina Footwear Case 指出，進口數量的增加必須是 recent enough, sudden enough, sharp enough and significant enough, both quantitatively and qualitatively，也就是要有最近的、突然的、顯著的、重大的進口數量增加。待會我們看一下有沒有構成最近的、突然的、顯著的、重大的，不管是拿 3 年、10 年，或是 LL 的或 HD 的，看看有沒有顯著、最近的、重大的、突然的增加。在嚴重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方面，我們待會看一下究竟有沒有損害？究竟損害到什麼程度？看看過去 1 年來與前 1 年比起來，從各項的指標看起來是增加，還是減少？在因果關係方面，我們待會看一下因果關係是不是有中斷？是不是有倒因為果？是不是有其他的原因？

先看 HDPE。為什麼我們認為對 HDPE 不宜採取進口救濟措施呢？第一，過去 4 年來其實就絕對的進口數量來講，HDPE 並沒有增加；就相對來講，國產品與進口產品的相對市占率在過去 2 年也無顯著改變，更何況以 10 年為基期，國內產品內銷其實是穩定地在提高當中的。這些都是根據貴會在 1 月 27 日所公布的資料所得到的結論。

在 102 年 1 到 3 季，其實國內 HDPE 產業的獲利能力是明顯地增加。我們看一下以 3 年為期的圖。當然，102 年是年化了以後的結果。非常明顯，其實進口數量的這樣子，是微升以後然後巨跌，各位可以看到這個數字。各位如果認

為以 3 年為期其實是不夠的，不應該看 3 年，那我們看 10 年，只有 1 個下來，剛好是經濟最不景氣、金融海嘯，也就是民國 98 年、2009 年的時候，除了這一年以外，進口數量其實是非常、非常穩定的，事實上，如果以 10 年為期的話，甚至還略為減少，但是實際上你看過去 4 年，完全是平的。

再來看相對數量。我們拿過去 3 年的進口量與國內內銷量相比，可以看得出來，每年 HDPE 的進口數量與國內內銷的相對值其實是穩定的。

在市占率方面，其實以過去 2 年來比較的話，市占率沒有變化。在產業的獲利方面，其實營業利益是大幅地增加。

再來看 LLDPE。一樣地，LLDPE 在過去 3 年其實是這樣子的，是先增加，從 101 年到 102 年是大幅地進口數量的減低。我們再拉長看看 10 年。請各位看民國 98 年的情形，這是最低的，大家都知道理由，非常明顯。以過去 10 年來看的話，99 年、100 年、101 年的確是穩定增加的，增加的原因可能有很多，有沒有構成因果關係？為什麼增加？我們可以繼續討論。102 年是往下的。如果你拿 10 年為期，以進口數量來講，非常有趣的數字是，以民國 92 年到 101 年 LLDPE 10 年的平均線，再去看 102 年的年化數字，完全相同，剛好一樣。換句話說，你拿 10 年的基期來看，LLDPE 的進口數量完全是穩定的，民國 93 年與 102 年是完全一樣的。如果這樣來看以 10 年作為基期的話，它會不會構成我們剛才所講的 recent enough、sudden enough、sharp enough、significant enough？

我們拿去年前 11 個月與前年前 11 個月逐月作比較，可以看到紅字的部分，除了 1 月以外，其他每個月其實是大幅衰退，LLDPE 的進口數量以去年與前年比較，是大幅衰退的。

用相對數量來看，過去 3 年 LLDPE 進口數量與國內內銷量的相對增加，也並沒有明顯地擴大趨勢，其實是呈現一個 101 年先增、102 年後減的狀況。

我們來看損害。其實剛才在 Charles Julien 的簡報裡面已經提到很多關於損害、不構成損害或不構成嚴重損害的一些事證，也提到了什麼樣叫做嚴重損害、認定的方式是什麼，我在這裡只提其中幾個供各位作參考。第一個是市占率，其實 LLDPE 去年 1 年國內市場的總需求較前 1 年減少了 7.5%，需求是減少的，可是國內產業的市占率增加了 26%，銷售的狀況也是一樣，成長了 17%。

就產業的利潤來看，營業利益與前 1 年比較起來大幅成長了 109%。換句話說，其實以去年與前年比較起來，LLDPE 的營業利益是 more than double。產能利用率也是一樣，最近 3 年其實是減、減、然後再大幅增加。我們姑且不論有沒有「嚴重損害」，這構不構成損害？或是構成什麼樣程度的損害？

我們看一下因果關係，我們只提其中幾個部分。第一，民國 100 年六輕發生工安事故，造成麥寮廠關廠，因為部分 LDPE 及 LLDPE 的可替代性的原因（當然，LDPE 的產品不是系爭的產品），以至於 LDPE 的需求增加。國內廠商在

這段期間對 LDPE 的供給、出貨也是增加的，但是進口也是同樣增加，至於增加的原因，起碼部分原因與整個麥寮廠暫時關廠、LDPE 的停產其實是有關係的。第二，台塑在 101 年 4 月到 102 年 9 月這段期間暫時停止了 LDPE 的產線，同樣地，因為部分替代性的原因，也造成了 LLDPE 需求的增加。這個需求的增加不只是國內廠商的供給增加、出貨增加，其實進口量也是增加的。

這件事情有兩個面向：第一，因果關係是有中斷的；第二，甚至可能有倒因為果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在我們剛才講的 LLDPE 在 100 年及 101 年穩定增加的期間，與台塑的停廠、工安事件及 LLDPE 停產的這段期間其實是完全吻合的。數據也呈現，LDPE 的進口量與國內的供貨量都是穩定地增加的。究竟哪一個是因？哪一個是果？是不是能夠構成因果關係？所以我們認為國內的生產者用這個工安事故或停廠造成進口數量增加為由，據以申請進口救濟的調查，其實可能有倒因為果、與理不合之嫌。另外，待會兒其他進口廠商或公會也許會再繼續陳述有關停供 LDPE 轉為生產 EVA 這件事情，LDPE 轉成 EVA 之後，同樣的道理，LLDPE 的進口數量增加，再用這個理由來要求提起對 LLDPE 進口數量增加的進口救濟防衛措施，顯然是不合理的。

最後，剛才已經有人提到過，整個 PE 產業的經營很困難，國內廠商的獲利空間縮減，這是可以理解的，相關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一個原因剛才大家也都提到了，那就是原料價格節節上揚。當然價格上揚的原因也有很多，包括油價的上揚等等，這些原因都會中斷因果關係，以致於縱然有損害，哪怕不是嚴重損害，或縱然該當嚴重損害，未必見得有進口數量最近、突然、顯著、重大增加的情形，可是哪怕有進口數量最近、突然、顯著、重大增加的情形，也不會構成有足夠連結的因果關係。基於以上的理由及其他因素，我們足以認為這樣的因果關係在這方面已經中斷了。以上的簡報謹供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請反對本案團體代表合眾興股份有限公司周東陽總經理發言。

**周東陽總經理：**貿調會委員及各位出席的來賓大家好！首先我要感謝支持本案團體代表理律法律事務所林律師剛才所提出的詳細資料，其實她所提出的資料正是目前臺灣中下游廠商所面臨的困境，為什麼我會這麼說呢？因為現在中下游廠商的原料成本其實在無限上漲，包括人工成本也在上漲，但是我們出口的價格如何呢？剛才理律法律事務所林律師也曾提及，因為我們受到許多貿易協定的影響，所以對我們的出口造成許多阻礙。剛才反對本案團體代表的兩位律師也引用法條舉了很多例子，因為我們只是一家小公司，對於法律方面並不熟悉，所以我謹就生態方面的情況稍微解釋一下。就 LLDPE 進口量增加的情形而言，其實大家可以看到一個很明顯的事實，包括台塑和支持方所提的比較期間，都縮短為以民國 98 年作為基準，但是大家也都知道，民國 98 年發生金融海嘯，不要說是國內，包括國際上的整體經濟狀況都非常不好，拿一個最差的時間

點來做為比較的基準點，我覺得有失公平。如果以 10 年周期來講的話，剛才我們已經看到許多數據，其實變化並不大，甚至進口數量還有下降的趨勢，這是必然的。

第二點，以 LLDPE 來講，在 101 年及 102 年進口數量大幅增加，剛才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譚律師也曾提及，發生這樣的情況有兩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個原因是台塑公司突然中斷 LDPE 的生產。現在塑料製品公會的委員也在場，以一家生產的工廠來講，如果原料來源突然被中斷，請問他們該怎麼辦？雖然台塑公司在答辯時表示他們要以 LLDPE 作為替代，台塑和台聚也有生產 LLDPE，但是我要請教各位，如果一個慣用的原料供應廠商突然中斷你的原料，你還能信任他、繼續再向他購買 LLDPE 嗎？而且台塑公司似乎認為只有他們所生產的 LLDPE 客戶才會購買，這實在太理所當然，太把中下游廠商視為無物了。LLDPE 進口數量增加的第二個原因在於台塑公司的工安事件，雖然台塑公司在答辯時表示工安事件對他們的影響非常小，同時也提出了相關數據，但是他們所提出的數據也同樣都是在民國 100 年 4 月至 8 月這段很短期間內的數據，為什麼呢？因為台塑公司不願意提供他們內銷的數量，所以我們沒辦法做比較，但是我們從中華民國海關統計的資料可以看出端倪，這份資料我有準備，現在就擺在外面，如果各位有興趣的話，可以去比較一下。我們可以看到，以 100 年 1 月到 12 月的數據來看，4 月是相對的出口低點。相信大家也知道，中華民國臺灣 PE 製品的出口以台塑公司為最主要的廠商，當然我這樣講對於台聚公司並沒有任何不敬的意思。在 4 月的時候，出口量是最低的，因為台塑公司不願意提供他們的絕對內銷量，所以我們只能推估他們的內銷量也是相對低點，用這 5 個月這麼短的時間做為基期，也就是用 4 月最低的基準點做為比較，然後就告訴我們說後面的 6、7、8 月是有所增加的，其實這也是非常不公平。

針對我剛才所舉的兩個例子，各位可以發現台塑公司在提供資料的時候，第一是他們不願意揭露詳細資料，第二是他們所比較的基期，總是擷取對他們最有利的期間來做比較，我建議如果要做比較的話，應該要以 10 年基期來做比較，如果要看他們的出貨量是不是減少，應該要以 4 年的期間來做比較，其實我這裡都有統計的數字，只是不知道台塑公司是不是願意做這樣的動作？還有一點，LLDPE 的進口數量增加，其實有另外一個客觀因素的存在，試問在金融海嘯結束之後，臺灣中下游廠商要怎麼樣在國際社會上繼續生存下去？只有一個最簡單的道理，那就是讓我們的產品品質提高、讓我們的產品有差異化，怎麼樣才能讓產品品質提高、讓產品有差異化呢？各位生產者應該都知道，在線性裡面我們很 care gel 的問題，我們也很 care 透明度的問題，針對台塑公司無法生產的東西，他們非要我們這些廠商降格以求，然後再告訴我們說：「哎呀！你們不行，你們不能買進口原料。」針對以上這幾點，我想生產廠商應該都是心

有戚戚焉。在此我也要呼籲台塑公司，如果你們覺得你們的產品品質和你們所講的完全一樣，現在台聚公司的代表也在這邊，我想請台聚公司的代表來說明一下，你們所生產的 C4 和台塑公司所生產的 C4 完全一樣嗎？客戶買你們的 C4 只是因為價格的考量嗎？我所發表的意見到此為止，敬請大家參考，謝謝各位。

**主席：**請反對本案團體代表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黃季仁董事長發言。

**黃季仁董事長：**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季仁，其實剛才周總經理已經把我心裡面想要講的話講出來了。事實上，我們公司使用 HDPE 的量相當大，在各位剛剛所討論的 HDPE 當中，大部分都是屬於一般大眾泛用的規格，可是臺灣有很多下游加工廠商和製造業者，他們所使用的是特用品，可惜我發現在今天的聽證會上面，根本沒有人關心這一點。這些特用品其實是用在光電行業和電子部材業，現在一旦把這些臺灣沒有辦法生產的 HDPE 關稅調高，比如 low gel 或一些特殊規格的 HDPE，因為這些東西臺灣根本沒有辦法生產，所以我們只能從國外購買，一旦把這方面的進口關稅調高，那不是置我們這些下游加工業者於死地嗎？以上就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反對本案團體代表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蔡明忠理事長發言。

**蔡明忠理事長：**貿調會委員及各位與會人員大家好，我是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我要代表全國八千多家塑膠製品加工業者來講話。第一、今天他們申請這個案子的動機，其實就是為了維護兩家公司的獲利，但是他們的 EPS 其實是還不錯的。如果提高整體進口稅率的話，價格一定會反映到我們這些下游加工業，屆時下游加工業的成本增加，外銷競爭力就絕對會下降，間接或直接都會影響到全國其他產業的成本結構，相對而言，國家的競爭力和經濟也絕對都會受到影響。剛才支持方代表針對進口量的問題提出許多說明，其實這方面的數據我們也可以參考一下，為什麼呢？包括台塑公司和台聚公司，他們有時會停產，也就是他們不供應原料。過去十多年來，塑膠製品公會一直和原料廠在接洽、談判有關原料價格及數量供應的問題，但是價格卻仍然提升，有時原料還會停止供應，致使下游產業非常痛苦，我們已經向工業局提出陳情，無奈工業局介入協調還是完全無用。你看臺灣八千多家塑膠製品加工業者的處境是如何？你們必須要瞭解進口數量增減的原因，有時是因為國內沒有辦法生產，因為我們需要高品質的東西；有時是因為國內廠商停止供應原料，例如本月份 high density PE 嚴重缺料，請各位委員瞭解一下這個問題。

另外，我所要講的就是一個企業對於社會的責任，究竟他們有沒有盡到社會責任？除了政府支持他們、照顧他們以外，他們自己有沒有盡到社會責任？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舉辦國際塑膠會議，和韓國、日本等國家的廠商共同討論，研究如何提升塑膠的形象、如何減少廢料對於環境的影響、如何讓大家認識塑膠、正確使用塑膠，同時也配合衛福部，將用在食品方面的塑膠材

料加以標示並制訂安全標準。我們召開這項會議的目的主要是討論塑膠製品業對社會的貢獻，同時也要減低塑膠對於社會環境的影響，因此我們請台塑公司贊助我們，其間甚至還有立委介入協調，結果台塑公司竟然一口回絕說「NO！」，完全就是一毛不拔，台聚公司還有贊助我們 10 萬元，台塑公司卻完全不願意贊助，謝謝。

**主席：**請反對本案團體代表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謝勝海秘書長發言。

**高榮燦常務理事：**對不起！各位委員好，我是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高榮燦。在此我想要補充一下，那就是近 10 年來，我們的製品業者屢屢向政府陳情，請原料廠在缺料及價格不穩的時候，要照顧下游製品業者，維持供料的穩定和合理的價格，但是原料廠均以要維持市場機制為由來敷衍我們，致使下游業者非常痛苦。讓下游業者感到非常不可思議的是，他們出口到大陸以及越南的價格竟遠遠低於在國內的售價，如今只因國際行情略低於國內原料廠的售價，他們竟然就要求政府必須要提高關稅來抵制進口原料，請問這是自由貿易的精神嗎？對內而言，現今我們的製品產業得不到國內上游原料廠的照顧，反而遭到原料廠的壓制……

**主席：**對不起，請你稍等一下，因為你並沒有登記要發言。剛才反對本案團體代表第 6 位登記發言者應該是謝勝海秘書長，請問現在是哪一位要在規定的時間內發言？

**謝勝海秘書長：**我是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謝勝海。針對貿調會今天所舉辦的「對進口之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採行進口救濟措施調查案」，本人在此建議切勿貿然調高塑膠原料的進口關稅，以免斷喪國內塑膠製品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以及產業的發展。首先要說明的是以 2013 年來講的話，塑膠製品產業的產值已經達到 2,396 億臺幣，這是經濟部統計處所統計的資料，在國內的製造業當中應該是排名前五名。本業的外銷量占三分之二以上，達到新臺幣 1,600 億元以上，目前工廠大概有七千多家至八千多家，就業人口是 15 萬人左右，這就是這項產業目前的現況。

第二點所要說明的是按照經濟部統計處的資料，以本業的生產值而言，從金融海嘯以後，國內各項行業都已經復甦了，包括本業也不例外，但是近兩年來呈現衰退 7% 及 3% 的情況。2013 年的產值為 2,396 億元，將此與我國在 2002 年加入 WTO 時的產值 2,592 億元相比對的話，總共減少 196 億元，衰退達到 7.6%。從這一點來看，今後若調高進口關稅的話，本業就必須購買較高價格的塑膠原料，這將會使得本業更加速頹萎、喪失國際競爭力，何況本業出口金額高達 1,600 億元以上，所以影響很大，在此本人建議不可斷然裁定調高進口關稅。

第三點我所要陳述的是國內塑膠原料製造業的國內售價都較其出口價格高，本會歷年來也曾多次建議塑膠原料業者降價，並優先供應國內塑膠加工業者

，相關往來公文共計有 6、7 次。因為他們的出口價格較國內售價低，此顯有不合理之處。

綜合以上所述，建請本案不宜貿然核定調高塑膠原料進口關稅，如此本業甚幸、國家甚幸，以上報告，謝謝。

**高榮燦常務理事：**各位委員，我要接…

**主席：**等一下，我們看看還有多少時間好不好？因為還剩下一些時間，所以你可以繼續發言。

**高榮燦常務理事：**我把剛才的發言接續下去，現今製品產業對內得不到國內原料廠的照顧，反而遭到原料廠的壓制；對外則要面對來自國外廠商的壓力，也就是要面對國外廠商能夠取得廉價原料所造成的追殺，所以我要非常沈痛的呼籲各位委員及政府主管當局，請你們不要做原料廠的劊子手，扼殺我們這一群在臺灣默默奉獻的製品業者，謝謝各位。

**主席：**反對本案團體還有一些時間，請問還有沒有人要發言？

**蔡明忠理事長：**我再補充一下，其實今天最主要受到影響的應該是臺灣所有的塑膠製品加工業者，這些才是主要的對象，但是我們竟然沒有接到通知，我們希望貿調會能夠到我們的公會來瞭解一下，我們大家可以來進行溝通。本月 21 日下午 3 點鐘我們將要在臺中福華飯店召開理監事會議，屆時你們也可以過來瞭解一下，並和我們進行溝通，希望你們能夠瞭解臺灣八千多家塑膠製品業者所面臨到的困境。第一是價格會比國際行情還要高，如果我們所取得的原料價格比國際行情還要高，我們的競爭力就會下降。如果是因為我們的製品品質不好，以致於競爭力下降，那就是我們本身的問題。我認為原料取得的價格一定要公平，不只要具有國際行情，而且數量一定要足夠。到現在為止，我們每年都會面臨停止供料的情況，也就是沒有原料，例如這個月的原料數量必須達到 100 公噸，如果沒有進口原料來平衡的話，我想臺灣的塑膠產業將會非常淒慘。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反對本案團體還有 10 分 20 秒的時間。

**周東陽總經理：**對不起，我是合眾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周東陽，我來補充一點資料。今天支持本案團體一直在質疑 2.5% 的稅率比其他各國都來得低，但是我們可以看一下中華民國的原油進口稅率是零，乙烯的進口稅率也是零，也許支持本案團體會說我們並不產油，但我們的乙烯生產量其實是足夠的，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我們的乙烯進口稅率也是零？這就代表我們整個國家的經濟政策是鼓勵出口的，我們希望能夠以出口來創匯。剛才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謝秘書長也曾提到，目前全臺灣的工廠大概有七千多家，他們的產值有多大啊！如果我們貿然將稅率提高至 6.5%，請問我們對外還有什麼競爭力？難道我們要讓這七千多家廠商都出走嗎？還是我們只要讓兩家廠商出走就好了？請各

位衡量一下，以七千多家廠商而言，就以臺灣中小企業的規模來計算，如果每一家所僱用的員工人數是 10 個人的話，那代表著多少家庭？我希望各位委員要衡量一下這樣的情況。就 2.5% 的關稅稅率來講，我相信我們的國家並不是隨便訂定這樣的稅率，而是有其意義與目的。如果按照這樣的道理來講的話，乙烯的關稅稅率是不是也應該要提高呢？因為中華民國也有產生乙烯啊！為什麼乙烯的關稅稅率不提高呢？因為台塑化在生產乙烯嘛！各位要知道重點在什麼地方。

一個大企業對於社會和國家，都應該要有它應盡的責任，而不是因為在一、兩年之內，好像遭受了一點點委屈，就忘卻了過去 20 年來國家給他們的照顧以及全民對他們的支持，同時也不要忘記過去這 20 年來，其他國家在 LLDPE 上的發展。剛才我們也看過相關資料，未來什麼變化最大？剛剛我也曾講過，未來產品要差異化、品質要提升，當其他的原料廠都供應出 C8、C6 光電原料時，請問我們的原料廠呢？過去這 20 年來竟然是原地踏步，然後還告訴我們的廠商說：「你們必須跟我們一樣原地踏步。」請問我們這些廠商要怎麼活下去？我們這些廠商代表著多少個家庭？我們總不能因為原料廠在原地踏步，於是整個產業也都要跟著他們原地踏步啊！我希望貿調會委員一定要考慮到這一點。包括國內的廠商也一樣，我相信他們的心裡都非常清楚，究竟哪一家在進步，哪一家在原地踏步，貿調會可以誠懇懇去問他們，反正國內就只有兩家生產廠商，到底是誰在原地踏步、誰在把整體產業拖住，甚至到了今天還提出要調高關稅稅率至 6.5% 的主張，好像他們遭受極不公平的待遇一樣。那麼我倒要請問乙烯的關稅稅率呢？為什麼會为零？假設今天是我們這七千多家中小企業在生產乙烯的話，你看我們的關稅稅率會不會为零！一樣要保護啊！整個產業不能這樣看啊！我們所看到的應該是中華民國的經濟發展，我們所看到的應該是中華民國的未來，政府所要照顧的應該是大多數的中小企業，而不是只照顧這樣的一家企業。他們的 HDPE 市占率達到 80%，LLDPE 的市占率達到 40%，請問剩下的 60% 如果由至少 10 家的不同品牌業者去分的話，每一家能夠分到多少？這種市占率算不算寡占？算不算壟斷？剛才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也講到，他們哀求過多少次請原料廠供料平順，請原料廠供料不要斷貨，請他們價格支持，結果得到的答案卻是「請尊重市場機制」，現在我就用這句話作為結語，請台塑公司尊重市場機制！順帶我再說一句，今天我可是提著頭來講這句話的，謝謝。

**主席：**請問反對本案團體是不是還有補充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接著進行下一個程序，下一個程序是相互詢答，有關於相互詢答的規則，現在請劉組長來說明。

**劉必成組長：**接下來進行相互詢答，等一下進行發問及答覆的人員，不限於剛剛陳述意見的這些人員，只要是同一個團體內的人員都可以發問或者回答，請發

問或回答者在發言之前，務必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而且每次都請不厭其煩的重複，以方便本會進行詳實的紀錄。等一下發問和答覆的方式是先由支持本案團體發問，然後由反對本案團體答覆，之後再輪由反對本案團體發言，然後由支持本案團體答覆，這樣交互進行。如果同時發問或答覆的人員有數位以上的話，可以請各方團體自行協調由誰來進行發問與答覆。發問的內容請限於主席之前所說明的這次聽證之發言重點範圍，如果發問者離題或回答問題者答非所問的話，主席可以要求停止發問或回答，或者要求同一團體內的其他人員來補充。

有關發問及答覆的時間分配，發問及答覆時間的長短乃是根據問題的繁簡及擬發問、答覆人數的多寡來加以衡酌分配，基本上發問和答覆各以 1 分鐘和 3 分鐘為原則，但是主席可以視問題和答覆的複雜程度，同意予以延長。有關相互詢答所進行的時間，原則上我們希望進行到下午 5 點鐘停止，當然如果雙方都不再進行發問或答覆的話，那就進行到那個時間為止。另外，在相互詢答進行中，如果有必要的話，主席也可以斟酌請不是屬於支持方，也不是屬於反對方的相關與會者回答相關的詢問。以上說明。

**主席：**現在先請支持方發問。

**林鳳律師：**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林鳳，首先我要針對反對方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譚耀南律師所說明的資料提出幾個問題來和你討論一下。在剛才的說明資料當中，你有提到如果我們把進口的數量延展到過去 10 年的時間，換言之就是從民國 92 年一直到現在來看的話，看起來好像 HDPE 的進口數量並沒有增加太多，而 LLDPE 進口數量增加的比例也沒有太多。至少就我個人處理進口救濟相關的案件來說，不論是就 WTO 的 case 或是其他國家的 case，我幾乎沒有看過用 10 年當做一個比較基期的例子，當然我們不排除或許有一些特殊的案例可以有比較長的時期，譬如 4 年或 5 年。為什麼通常我們在做產業損害分析的時候，不用那麼長的期間呢？那是因為如果把時間放長的話，包括過去的第 6 年、第 7 年或第 8 年、第 9 年、第 10 年，那時候有太多的產業因素是我們在這個時間點沒有辦法講得清楚、說得明白的。譬如台塑六輕是在 90 年的時候開始正式量產，也就是說，其實在 90 年左右的那個時候，雖然它已經開始量產，可是可能內銷的客戶還沒有那麼多，換言之，國內的供給事實上是比較少的，這也就是為什麼那個時候進口量比較多的原因。如果我們把那時候的進口量列入這個案子來考慮，當時有太多的社會經濟環境我們都必須要一併列入考慮。如果你所選擇的期間是 10 年，為什麼你不去看 50 年前呢？50 年前臺灣連這項產業都沒有，我們所有的東西都是進口的，為什麼反對方不說和 50 年前做比較，我們現在的進口量還比較少呢？不管是以協定來講，或是以我們自己的處理辦法來說，都是以最近 3 年為基期，而在最近 3 年裡面又…

**主席：**現在是提問，而不是說明。

**林鳳律師：**我只是想說為什麼？他們是用什麼樣的理由，認為應該要以最近 10 年做為比較基期？剛才反對方也批評我們是用對我們最有利的時間點來做比較，事實上並不是這樣的，而是因為從 99 年這個年度開始，因為中東擴產的關係，所以他們的產品大量進口到臺灣來。你又提到 98 年是金融風暴期間，但是就我們的瞭解，97 年年底下半年才是金融風暴期間，事實上，98 年已經沒有受到任何金融風暴的影響了，而 99 年這時候進口量大量增加，所以我們以 98 年為基期並沒有任何不妥適的地方，甚至我們認為這樣是最妥適的。請問你選擇以 10 年為基期的理由是什麼？有特殊的原因嗎？為什麼是 10 年？為什麼不是 50 年？為什麼不是 20 年？為什麼不是 30 年？有其他 WTO 的案例或者是別的國家的案例，做為你以 10 年為基期的參考嗎？

**主席：**請反對方回答。

**譚耀南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譚耀南在此發言及回覆。一般在國際貿易救濟案件當中的調查，的的確確都是以 5 年為基期，但是如果在過去 5 年基期有任何足以認為特殊情況而不具代表性、不能看其長期趨勢的話，得以更長的時間當作基期。這部分可以參考 USITC 在 stainless steel and alloy tool steel 這個案子當中的見解，我們已經將相關書面資料呈交給貴會，貴會可以參考，這是公開資料，也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參考。在這個案件裡面，的的確確是因為在過去 5 年為基期不具參考性的情況之下，用一個更長的時間，也就是用 10 年來當做基期。

剛剛我曾提過民國 98 年還是金融海嘯期間，的確金融海嘯是在民國 97 年發生，但是真正對業界產生最大的衝擊究竟是在哪一年，相信在座的業者都比我還要瞭解。大家也應該非常清楚，從各項數據也看得出來究竟是民國 97 年還是民國 98 年所受到的衝擊最大，這一點相信大家都非常清楚，在這裡我就不再多作說明。

以上解釋為什麼我們以 10 年為基期的理由，更重要的是我們之所以以 10 年的基期來看，主要是因為 LLDPE 的 10 年平均線和民國 102 年，也就是 2013 年的進口數量其實是一樣而相當的，這足以證明在這個時間當中，其實進口的數量並沒有明顯的、大量的、顯著的增加。

另外，我們提到以 98 年為基期並不具代表性的原因，也正就是因為金融海嘯，如果將不具代表性的這一年排除，然後以 5 年為基期，這樣我們還可以理解和接受，可是即使是用這樣的方式，還是得不出一個進口數量大量、明顯增加的結論。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請反對方提出問題。

**譚耀南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譚耀南在此發言，我想請教支持方一個問

題。針對台塑工安事件，貴會在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對台塑實地訪查紀錄當中提及，台塑曾經表示因為麥寮火災帶動亞洲 PE 產品行情全面上升，銷售量也隨之增加，實際上 6、7 月 2 個月的平均內銷量均高於全年的平均量，同時在同樣一個時間點上面，LLDPE 的進口數量也以同樣的比例及規模在上升。針對這一個部分，我們實際所看到的數據資料也顯示不論就絕對值或相對量而言，也就是就當年 6、7 月那 2 個月的平均值與全年的平均值或跟前一個月平均值相較，LLDPE 的進口數量都大幅的增加，以這樣的大幅增加而言，其實是台塑公司在國內的內銷和進口數量都在同步的增加。關於這一點，是不是可以請支持方加以說明、解釋或確認，謝謝。

**主席：**請問支持方哪一位要答覆？發言前請先說明單位、職稱及姓名，謝謝。

**林赫廣顧問：**我是台塑公司顧問林赫廣，第一點我所要說明的是，工安事件對於我們的供應其實並沒有影響。相信大家也看得出來，事實上，那時候我們所賣的數量反而多。當然進口貨也是增加沒有錯，但是以全年的數據來看，其實全年的平均量並沒有因為這個部分增加，所以全年的平均量就變多。因為這時是在漲價的時候，所以當然就會買得多，但是等到買夠了以後，之後就又降下來了。

我的意思是說事實上這個工安事件對於我們供應國內的客戶並沒有影響，我們反而還賣得多。至於進口貨增加，主要是因為價格上漲，所以那一段時間進口數量增加，但是就整個年度來看，也沒有特別突出啊！所以這對於進口貨增加其實是沒有影響的。你們不能說是因為我們停工，所以才造成進口貨增加，這樣的推斷是不成立的。因為我們的供應貨並沒有減少，而且我們的庫存量還有兩、三個月，包括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有 4 個月的庫存量，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有 1.5 個月的庫存量。其實 7 月份所搶的貨最多，縱使貨被搶完，到 7 月底，我們的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還有 4.4 個月的內銷量，High Density Polyethylene 也還有 1.5 個月的內銷量，所以根本就沒有供應不出來的問題。進口貨增加主要是因為價格上漲，這一點並沒有錯，但是這和我們有沒有供應是沒有關係的。

**主席：**請問支持方要不要提問？

**林鳳律師：**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我要針對譚律師方才的說明提出進一步的問題。剛剛譚律師曾提到以 5 年為基期的問題，有關比較期間的規定，根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8 條以及 WTO 防衛協定（Agreement on Safeguards）的規定，事實上都是指申請日前最近的 3 年。因為這個案子是在 102 年 7 月份提出申請的，所以最近的 3 年就是指 101 年、100 年及 99 年，而由於在 98 年和 99 年期間有中東擴產的問題，所以我們才會以 98 年為基期。在譚律師剛剛的 presentation 當中，事實上都是以 102 年的推估資料來和 100 年的

數據做比較，其實這已經不符合處理辦法的規定了，因為它的規定是以申請日前最近的 3 年為基期，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你剛才所提到的以 5 年為基期，就理論上來說，我相信有一些案例是以 5 年為基期，但是它絕對不是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或是處理辦法當中所規定的法律基本要求。我不知道譚律師提出以 5 年為基期的參考數據是什麼？難道是多數國家處理這樣的案子都是以 5 年為基期嗎？到底你有什麼樣的 base 或者你是憑據什麼樣的統計，所以才會告訴我們這樣的結論？以上問題請加以說明，謝謝。

**譚耀南律師：**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律師譚耀南在此答覆，關於基期的部分，的確在處理辦法上是要求受調查廠商提供最近 3 年的相關資料，但是我剛才也曾說明過，在 USITC 的案例當中，也可以看到有很多都是用 5 年作為基期或是比 5 年更長的時間作為基期的情形，有的是 Safeguards，有的不見得是，但是以時間的長短來講，這樣的性質和反傾銷稅的調查、平衡稅的調查或者是防衛措施的調查，其實並沒有任何差異，這個部分不論是在 WTO、EU、USITC 當中的案例都是所在多有。關於時間上的問題，最基礎的原理和原則，應該是在於我們認為如果答辯方有任何足資取信於過去一段時間當中所提供的資料，因為有特殊狀況，譬如爆發金融海嘯導致基期過低或其他的原因，而不具代表性的時候，可以用其他的時間為基期，所以我們看到以 5 年為基期的案例其實非常多。剛才在我的 presentation 當中，關於以 10 年為基期的部分，其實主要的重點乃是在於告訴各位以 10 年的時間為例，其實整體的進口數量是沒有增加的；以 5 年的時間為例，如果要排除 98 年的金融海嘯所導致的影響的話，進口數量其實也沒有大幅增加；以 3 年的時間來看，進口數量甚至是往下掉的。當然，如果你要說是以受調查期間往前的 3 年為基期，這樣的數據其實也是可以跑得出來的，而這個數據也只是持平或者是些微增加而已。以上就是我的答覆，謝謝。

**主席：**現在請反對方提出問題。

**Charles Julien：**(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口譯)。

**譯者：**接下來我要補充一些意見，不過我的發言內容會有翻譯。我的名字是 Charles Julien，我服務的單位是 King & Spalding，現在我代表 9 家出口商、製造商和出口商及製造商公會來發言。針對損害的定義以及調查的期間是以幾年為基期的問題，其實在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第 4.2(a)條的規範當中，並沒有針對這方面有明確的規定，正確的說法應該是大部分的主管機關都是採用 3 年到 5 年的期間，但是也有例外的情形，例外的情形就是調查的期間可能會更長。因為調查的主管機關必須要評估最近期、最急遽增加的進口情形，以及國內產業受損害的情況，所以他們必須參酌最近期的相關資料。針對本案的調查，不管 ITC 最後所選擇的是多長的期間，我們認為重點應該要放在最近的兩年，也就是

2012 年前 3 季以及 2013 年前 3 季的比較，當然也可以參酌前幾年的數字並加以參考，謝謝。

**主席：**反對方還是沒有提出問題。

**譯者：**剛才只是補充回答。

**主席：**剛才只是補充回答，但現在應該是由反對方提出問題，所以請你們再提出問題。

**陳興仁董事長：**我是合眾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興仁，我要提問的是支持方剛才提到這兩年以來，你們都是持續在虧損，可是根據你們所提出的資料顯示，其實你們虧損的最主要原因來自於外銷這個部分。剛才公會代表也曾提及，你們的外銷價格遠遠低於在國內的售價，以致於形成以內銷補貼外銷的情形。其實你們的外銷量超過一半以上，而你們也認為之後石化廠繼續擴廠時，屆時所面臨的處境將會更艱難。即使是在目前的狀況下，你們都已經撐不下去了，等到擴廠之後，你們外銷的部分是不是要繼續虧損下去？你們的外銷量占了一半以上，就算因為提高關稅稅率的原因，所以你們把臺灣市場全部都拿去了，但是你們外銷的部分還是虧損，你們的開工率還是永遠不足 50%，請問這種情況你們要如何因應？我所要問的問題是為什麼你們一直要以內銷來補貼外銷？

**主席：**請支持方回答。

**林鳳律師：**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林鳳，首先我要針對你所提問的第一個問題來做簡單的答覆。在我們剛才所說明的數據裡面，包括從貿調會 1 月 27 日所公布的調查數據當中都可以看到，不管是內銷價格也好，或者是營業獲利也好，抑或是銷售價格和成本的比較也好，第一個它是指內銷價格，第二個它是指內銷的營業獲利的狀況，換言之，這和外銷是沒有關係的。當然有關 Safeguards 的案子，我們是在討論進口數量的增加，是不是因此而造成國內產業在國內市場遭受損害，所以針對這些相關的指標，我們所看的當然是國內的數據，而不是去看國外的數據。事實上，你所提到的問題涉及一個更嚴肅的問題，那就是出口價格比較低的情形，我不得不說出口價格也造成國內產業的虧損，這的確是一項事實，剛才我們已經看過相關數據，以 HDPE 來講，幾乎已經沒有什麼獲利的空間；以 LLDPE 來講，事實上 102 年已經開始由盈轉虧了。其實我們在出口方面遭遇更大的困難，因為這方面並沒有獲利，甚至它所遭受到的損害還更大，這是一個不容爭執的事實。造成這種情況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在於，當然有很多國家現在開始都在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所以我們在出口時，當別的國家到某一個區域去，譬如東協，當他們是零關稅的時候，我們卻還必須面臨 6.5% 的關稅稅率。因為我們要到當地市場去跟人家競爭，而光是為了這 6.5% 關稅稅率的差異，我們就必須比別人的價格低 6.5%，然後我們才有足夠的能力在國外市場跟人家競爭，藉以繼續維持我們的運轉率。撇開我們的內銷已經受到進口

大量增加，導致我們不得不降價，或是應該漲價卻不能漲價所形成的虧損不談，事實上，我們在國外也是面臨困境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提出這個案子的原因。因為過去我們已經有這樣的虧損，而我們現在已經看到不管是中東也好，美國也好，或者是新加坡也好，他們新增的量都出來了，事實上，最近我們所得到的資訊是伊朗的量也出來了……

**陳興仁董事長：**對不起，我打岔一下，我的問題是為什麼你們要以內銷來補貼外銷？

**林鳳律師：**我們並沒有以內銷來補貼外銷，我現在所要告訴你的是我們在外銷方面所遭遇到的困境，而這是一個不得不然的事實，我們並沒有逃避，事實上，我們在外銷方面面臨到更嚴峻的挑戰。因為面對這樣的狀況，所以我們提出這個案子，並不是我們什麼事情都不做，只是等待政府來救濟我們。國際市場上的價格不好，並不是沒有它的道理，主要是因為在中東國家當中，不當擴產的因素所造成的。因為他們擴產的速度比各個國家需要量增加的速度還要快，所以亞洲市場不是只有臺灣面臨這樣的問題，我們相信其他國家的價格也是處於重挫的狀況，致使我們必須出口到其他國家的時候，既然要跟當地競爭，我們當然要 meet 當地的價格，這就是為什麼會有這種情形產生的原因。而且我們還得要面對 6.5% 關稅稅率的問題，所以我們的價格當然要比別人低，然後我們才會有競爭力，其實並不是這兩家業者要用我們的內銷價格來補貼我們的外銷價格。如果你所提出的說法能夠成立的話，也就是我們真的要拿內銷來補貼外銷的話，當 HDPE 成本漲的時候，我們的售價應該要漲得更多才對，因為我們必須賺更多的錢來彌補我們在海外的虧損，但事實並不是這樣。因為進口的關係，所以當成本漲了 20% 的時候，其實我們漲價的幅度只能有 10%。LLDPE 的情況就更糟了，假設我們的成本是 10 塊錢，我們在內銷市場當中卻只能賣 8 塊錢或 7 塊錢，所以確實我們在內銷方面已經遭受極為嚴重的損害。我的意思是說 PE 產業今天之所以會提出這個案子，確實是因為在我們遭受極為嚴重的產業損害的狀況之下，我們才不得不提出本案的申請。當然我們很難在這個場合當中說服下游用戶一定要同意我們的論點，因為雙方的確是處於不同的利害關係點上，但是我還是要告訴大家，我們並不是用內銷來補貼外銷，因為內銷的狀況事實上已經很慘了。

**主席：**現在請支持方提問。

**林鳳律師：**我還是要針對譚律師剛才所提出的說法來提出問題，你一直提到 98 年是所謂金融風暴的期間，你還提到相關的經濟指標都受到影響。現在我們就以這個案子當中所呈現的產業數據作為標準來看，以我們對 PE 產業的瞭解，需求量每年大約增加 5% 到 7% 是合理的，依照一般正常的國際情況來講，以 101 年和 98 年來做比較，這 3 年差不多增加 20% 算是合理的。以 HDPE 和 LLDPE 來

說的話，HDPE 大概是持平的，也就是說，以 100 年及 101 年來和 98 年做比較，需求量大體是差不多的、是穩定的，與 98 年相較起來，100 年及 101 年大概增加 0.6% 及 1.2%；如果是以 LLDPE 來講的話，100 年及 101 年的需求量較 98 年而言，大概分別增加 5.9% 和 10.8%，換言之，它的漲幅比國際數據稍微少了一點。假設 98 年確實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那麼我們所看到的應該是在 99 年、100 年、101 年的市場需求量大幅增加才對，因為要 cover 那段期間，之後才能回復，但事實上，從需求量的相關數據當中，我們並沒有看到這樣的情況，而且它是呈現 stable 的狀況，這就表示 98 年國內整體的供需狀況其實並沒有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我想這就是我們兩個人之間的論點最大的差異之處，其實我們都同意從 97 年下半年開始爆發全球金融風暴，但是以 PE 這項產業的國內市場來說，究竟是不是有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這是我們兩方之間最大的 discrepancy。我們從需求量的相關數據可以看得出來，事實上，98 年並沒有特別的低，並沒有因為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而導致需求量大幅減少，然後 99 年、100 年和 101 年才開始大幅增加。我不知道你是基於什麼樣子的經濟指標或是產業數據，甚至是各種周刊的報導，認為 PE 產業在 98 年仍然持續受到金融風暴很顯著的影響，而導致 98 年不適宜作為這個案子的基期？

**主席：**現在請反對方回答。

**譚耀南律師：**因為這個問題與產業面有關，所以我請住友化學貿易公司的王副總經理來回答，謝謝。

**王副總經理琰：**關於林律師剛才所提的問題，我現在來解釋一下。金融風暴是在...

**主席：**請先自我介紹一下。

**王副總經理琰：**不好意思，我是住友化學貿易公司的王琰副總經理，專門負責銷售方面的業務。你們所說的民國 98 年就是 2009 年，金融風暴是在 2008 年下半年爆發的，在 2008 年下半年，全球的整體需求等方面萎縮得非常厲害，差不多都是呈現 20% 至 30% 的萎縮情況，為什麼 2009 年臺灣的整體需求量沒有太大的變化，而進口量卻減少很多呢？其實道理很簡單，不管是關稅也好，或是價格也好，剛才大家已經談了很多，老實說，國外的供應商並不會刻意要把他們的產品賣到哪個地方去，因為國際的價格是處於一個水平位置上的。2009 年也就是你們所說的民國 98 年，當時中國大陸的需求急遽增長，那一年中國大陸對於聚乙烯的需求增加了 30%，這個市場是由原本差不多 2,000 萬噸的市場增加了 30%，2009 年全世界的聚乙烯都在往中國大陸賣，包括台塑公司也是一樣，因為銷售到中國大陸的價格非常好，那一年因為中國的需求爆炸性的增長，導致銷售到中國大陸的價格是全世界最高的，而這也導致 2009 年有很多數據都是畸形的，甚至包括中國本身的數據也是畸形的。只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在解

讀那 30% 的增長到底是增長在什麼地方？因為一個 2,000 萬噸的市場增加 30%，那就是 600 萬噸，究竟這 600 萬噸用在什麼方面的用途上，到目前為止，我們還在仔細的解讀這方面的相關數據，我認為以 2009 年的進口量作為分析基礎，實際上是沒有什麼意義的，謝謝。

**主席：**現在請反對方提出問題。

**黃季仁董事長：**大家好，我是鴻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季仁，我想請教支持方，有一些臺灣特用的 HDPE，目前國內並沒有生產，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在國內買到這些原料，逼得我們非得跟國外進口不可，在這種情況下，提高關稅稅率對於我們來講的話，其實是相當沈重的負擔，我想聽聽看支持方對於這方面有什麼看法？也就是說，針對國內無法生產的一些規格，如果貿然課徵關稅的話，就會增加我們的材料成本負擔，所以我想聽聽看支持方的想法。

**主席：**請支持方回答。

**林鳳律師：**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林鳳，我想簡單回答你所提出的問題，不論是在 Safeguards 的協定或者是我們的處理辦法當中，都提到國內的產業其實包括相同及直接競爭性的產品，所以通常在有關 Safeguards 協定這樣的案子裡面，其實我們比較少去討論各種規格的問題，因為規格實在太多了，所以我們很少去探究各種規格是不是國內廠商都有提供，而是主要 focus 在它是不是屬於相同或具有直接競爭性的產品。至少就針對我們對於所謂直接性的競爭產品來講，當然相同的部分就不用講了，那就是完全相同的產品。至於什麼叫做直接競爭？以美國 Safeguards 的相關規定而言，其中有提到什麼叫做直接競爭，所謂直接競爭就是只要貨品的進口對於國內生產者有經濟上的影響，那麼該進口貨品與較初期或較後階段的國內貨品就被認為是有直接競爭關係，不論它的規格是什麼，因為每一家生產商不可能一千種或一萬種規格都有生產，但是只要它在經濟上對於國內生產者所生產的產品是有影響的，我們就認為是直接競爭性的產品，而屬於涉案貨物的範圍，應該要一併納入將來採行救濟措施的產品範圍當中，謝謝。

**主席：**現在請支持方提出問題。

**林赫廣顧問：**台塑公司顧問林赫廣在此發言，剛剛聽到反對方兩位業者的講法，我不曉得他們所講的是哪一個國家的原料商，我們搞不清楚，因為我們從來沒有中斷供應過，所以聽起來這好像並不是我們(台塑)的客戶，也不是他們(台聚)的客戶，他們所講的不曉得是哪個國家的原料商，我們真的搞不清楚，所以想要請教他們一些問題。他們所講的情況好像不是臺灣的情況，臺灣的原料商從來沒有供應中斷過，據我所知，過去 20 年來從來都沒有聽過有中斷供應的事情，包括我們發生工安事件的時候也是一樣。我們唯一會發生中斷供應的情況大概就是價格急遽上漲，人家要搶貨，這時我們就會按照配額去賣，也就是在過

去一年實際是多少量我們就配給多少，如果要多買的話，我們也不能供應，這是有可能的，但是中斷供應的情形好像沒有發生過，剛才我也問過台聚公司這個問題，我保證過去 10 年來我們從來沒有中斷供應過，自從六輕出來以後，我們從來沒有中斷供應過。針對這一點，反對方是不是可以答覆一下，有什麼證據說我們有中斷供應過？

**主席：**請反對方回答。

**謝勝海秘書長：**我是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謝勝海，在我們所提供的資料當中提到我們有好幾次都向塑膠原料業者提出請求，也就是請他們不要停止接單供料，在資料第 20 頁當中有提到這一點，即本公會曾向台聚公司及台塑公司提出請求，建請原料廠在原料漲價時不要停止接單供料。附件 3 也有這方面的資料，這就是我們向他們反映的意見。中國石油公司在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以公文答覆，台塑公司也在民國 99 年 1 月 14 日答覆，這是我們向他們反映...

**林鳳律師：**是 LDPE 嗎？你所講的是 LDPE 嗎？不是涉案產品吧？

**謝勝海秘書長：**我剛剛所講的是不要...

**林鳳律師：**第 20 頁是針對 LDPE 提出的資料嗎？其實我們的涉案產品是 LLDPE 和 HDPE，而不是 LDPE，你現在所講的是第 20 頁的資料嗎？

**謝勝海秘書長：**還有在第 22 頁，也就是附件 3 的資料，這是我們在 99 年 12 月 6 日向台塑公司和亞聚公司所提出的建議，因為台塑公司進口塑膠原料及生產較佳的 PE 塑膠粒供應給國內的客戶，所以我們建請原料廠降低內銷塑膠原料價格，另外也請亞聚公司繼續生產特殊規格原料並協助輔導原料認證及另覓替代原料，以上就是有關這個問題的說明。

剛才理事長也有提到，每年在這個時候都會發生供料緊急的狀況，因為原料不夠，所以也有可能會停產，也因此大家都很緊張，剛剛所講的應該是指這個問題。在第 20 頁的資料當中也有提到，我們曾建議原料廠商在原料價格調漲的時候能夠共體時艱，希望把原料成本及利潤合理化，讓上下游廠商共創雙贏，這就是我們針對價格方面所提出的建議，謝謝。

**主席：**現在請反對方提出問題。

**譚耀南律師：**在此想請教林律師，關於進口數量增加的認定標準這件事情，在你剛才陳述意見時並沒有多做說明，請問你同意依據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 28 條之一的規定，就相關的認定得參照有關國際協定及慣例辦法來處理，因此就 WTO 防衛協定及 WTO 上訴機構之判斷，對貿調會在認定的時候有拘束力，因為有補充法的性質，請問你同意這樣的說法嗎？

**林鳳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在此回答譚律師所提出的問題，針對進口數量增加的情形，當然因為我們是 WTO 會員國之一，做為 WTO 的會員國，不管

是協定的規定也好，或者是 PANEL 或上訴組織的相關建議也好，一定程度上我們當然認為是具有可以補充的功能，如果國內的法規沒有規定的話，那的確具有補充適用的功能，或者是我們在做相關判定的時候，也是可以參考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是認同的。不過剛才你提到以進口增加的幾個要件來講，譬如 recent、significant、sharp、sudden 等等，如果我們以 10 年的期間來看的話，究竟 10 年是不是 recent？我覺得這是非常值得討論的。事實上，在美國包括麥瑟的案子，不管是 PANEL 也好，或是上訴機構也好，都有提到什麼叫做 recent，包括 PANEL 和上訴機構都同意「recent doesn't mean that you must continue up to the period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investigating authority determination, nor up to the very end of the period of investigation」，意思就是指在調查期間的最後一個年度不需要是增加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在調查期間之內，不需要是一個 continue 增加的狀況。就我們自己從事 trade investigation 而言，其實不需要是一個持續增加的狀況，只要是一個增加的趨勢就可以了。我們認為就涉案產品來講，以 98 年為基期是一個非常合適的年度，不只是因為它已經擺脫了 97 年下半年發生的金融風暴，而且它剛好是在中東擴建潮已經逐漸完成，開始把貨品大量銷售到亞洲市場來之前。

剛才你的客戶住友公司的代表也有提出他的意見，其實他的論點和你是不一樣的，你認為不應該以 98 年為基期，主要是因為你認為 98 年還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而住友公司的代表剛才的解釋卻是因為 98 年中國大陸的需求很大，所以有很多的進口量都轉過去了。到底是什麼樣子的原因，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有一致性的說法。但無論如何，對於申請人而言，其實我們的法規規定得很清楚，它是以最近 3 年的期間來看，而我們認為以 4 年的期間來看是合理的，而且我們也提出了理由，事實上，我們並不認為在這段期間之內，以 98 年為基期有任何不適當的地方。你認為 98 年有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尤其是針對 PE 這項產業，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反對方可以提供更多的數據來 support 這樣的見解，甚至於我剛才已經講過了，有關以 10 年為基期的問題，其實 10 年前台塑才剛剛完成正式的量產，如果拿這幾年的進口量來跟 10 年前臺灣只有一家生產商的情況做比較的話，事實上是不合理的，我們認為那樣是 improper 的。

雖然我們國內的處理辦法沒有規定協定可以具有一個補充的地位，但是那不過只是補充而已，不管是上訴機構也好，或者是 PANEL 也好，事實上，他們的決定對於這個案子也具有參考價值。但是因為每個產業有每個產業的特性，所以在決定調查期間的時候，當然我們還是要看各個產業本身以及各個國家或各個經濟體本身是不是有一些特性，使得我們必須在 3 年的期間之外再繼續延長，而如果要延長的話，又要延長幾年才是合適的？譬如說我們認為可以延長到 97 年，但是因為碰到金融風暴，所以當然不合適。既然 98 年已經沒有這樣的影響，

那麼以 98 年為基期，當然是最好的，因為 99 年中東擴建潮已經完成，那時他們已經大量出口到臺灣來，所以我們認為以 99 年為基期是不合適的，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以 98 年為基期的原因。如果你認為要以 10 年前為基期，那我們就必須要把這 10 年來的產業數據都加以分析，除非 10 年前的狀況和現在是完全一模一樣的、沒有差異的，那麼我們才認為適合以 10 年前為基期，來做為討論進口數量是不是有增加的基礎。如果你認為別的國家做法值得我們參考，那麼我會建議反對方是不是應該要把別的國家的情況告訴我們，如果他們有用以 10 年為基期的做法，那你就應該要告訴我們，他們以 10 年為基期的理由是什麼，甚至於他們在 10 年前和 10 年後的產業狀況是不是都一樣，這方面也請一併加以分析，這樣至少比較容易說服申請方，讓我們覺得你所提的以 10 年為基期是一個值得參考的期間，謝謝。

**Charles Julien** : Charles Julien from King & Spalding, I would make a comment on the last statement...

**林鳳律師**：我有反對的意見，因為剛才是我們回答的時間，在我們回答完畢之後，理論上應該是由我們發問才對，如果反對方有任何補充意見的話，應該是會後以書面意見或其他方式提出，而不是在現在這個時間提出來。

**主席**：現在我們請支持方先發問，之後反對方再補充意見好不好？

**林鳳律師**：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在我提出問題之前，有一件事情我必須先澄清，不曉得反對方是不是知道從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如果所使用的是進口的 PE 原料，然後把它加工成為下游的產品再出口的時候，原先所繳的 2.5% 的 PE 進口原料關稅是可以退稅的，換言之就是將來如果我們採 6.5% 的關稅稅率的話，而下游加工廠商所使用的是進口原料，將其加工為產品之後再外銷，其實這個部分是可以申請退稅的，所以就理論上來說，這對於我們的國際競爭力應該沒有任何的影響，這是第一點所要澄清的部分。

第二點要澄清的是我想請教一下譚律師，在你所提供的資料第 11 頁當中有提到一些意見，而我發現剛才謝勝海秘書長所提有關第 20 頁或第 22 頁的資料，其實所講的都是 LDPE，而不是 LLDPE，也就是說那並不是涉案產品，因為 LDPE 並不是涉案產品。剛好在譚律師所提到的資料裡面有提到 LDPE，也就是因為台塑公司停產 LDPE，所以造成 LLDPE 進口數量增加。就一定程度而言，你似乎是希望告訴大家 LLDPE 進口數量增加，並不是因為中東擴產的關係，而是因為國內停止 supply LDPE。我認為如果這樣的論點要成立的話，它必須要有一個基本的前提，那就是 LDPE 和 LLDPE 是完全可以替代的，而根據申請人的瞭解，事實上並不是這樣子的，雖然它並不是完全不能替代，但是可以替代的比例卻非常小，以我們最 aggressive 的估計，如果它可以替代的話，大概只有 10% 的比例是可以替代的，因為它可以透過配比的方式來加以替代。如果可以替

代的比例只有 10% 而已，而以 LLDPE 產量本來就不多的狀況來講，如果其中 10% 可以替代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來看看 LLDPE 所增加的比例。剛剛我們不是有看過相關資料嗎？98 年是 6 萬噸，99 年是 8 萬噸，100 年是 10 萬噸，101 年是 12 萬噸，由此可以看出每年大概都是以 30% 至 40% 以上的比例在增長，事實上，這樣的比例已經遠遠超過 10%。所以我不知道你認為 LDPE 停產是造成 LLDPE 進口數量增加的原因，是不是有什麼樣子的統計數據或報導可以做為佐證？謝謝。

**譚耀南律師：**在我回答這個問題之前，針對林律師所提到的前一個問題，剛才 Charles Julien 希望能夠做更多的、進一步的說明，是不是可以請他先做說明之後，然後我再來回答林律師剛才所提出的問題？

**主席：**我想他現在是…

**林鳳律師：**我剛才只是提到進口量、期間、WTO 協定等等，這只是供大家參考的意見，我並沒有問問題啊！

**譚耀南律師：**剛才你在最後有提問對不對？

**林鳳律師：**剛才我所提問的是關於 LDPE 和 LLDPE 替代性的問題。

**主席：**針對剛才她所講的內容，你們有意見的是她回答問題時所陳述的部分，也就是你們針對她回答的內容有意見，我想譚律師還是先回答她的問題，之後等到你們提問時再陳述你們的意見。

**譚耀南律師：**好的，謝謝。本人在此回答林律師的提問，剛才林律師提到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你提到以 98 年做為基期的部分，究竟是金融風暴導致全球經濟不景氣，還是中國大陸的價格上漲，以致於全球的相關貨源都運到中國大陸去？在此向你提出說明，我想業界應該都非常清楚，其實這兩個問題是同一件事情，因為在爆發金融海嘯之後，2009 年也就是民國 98 年的時候，全球的需求量其實是萎縮的，雖然相關產品在國內的需求是不變的，但是全球的整體供需關係卻發生了轉換，而在同一個時間當中，其實中國大陸對於相關產品的需求是大增的，包括價錢也漲起來了。我們之所以提到這個時間不能當做一個足具參考的基期，因為其有特殊狀況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不僅是本案，也不僅是臺灣的貿易救濟相關案件，包括在其他主要國家的貿易救濟案件當中，現在也都在討論 2009 年到底是不是一個合適的基期，原因就是剛剛我們所陳述的各種理由。

第二點要向林律師說明的是關於 LDPE 和 LLDPE 替代性的問題，剛才我們的確說過因為台塑先發生工安事件，並在之後一段時間之內停產了 LDPE，因為 LDPE 和 LLDPE 的部分替代性，導致 LLDPE 不僅在進口數量上有所增加，而且包括台塑和台聚的供貨其實也都有增加。就是否有替代性和替代性比例多少的問題而言，當然這部分有相當的技術成分，但是我們可以看看 LDPE 現貨市

場研究報告的這份資料，其實這份資料是台塑公司所提供的，在這分資料當中已經說得非常清楚，其實在技術上和用途上都有相當程度的替代性。或許我們不能說這是唯一的、完全的、單一的因素，導致 LLDPE 在同一個時間之內的進口數量增加，但是它的確是一個重要的原因之一，而這樣的原因其實是從台塑開始造成的。我們之所以提出這一點，主要是在強調因果關係連繫和因果關係中斷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是由台塑自己所造成的原因，哪怕是部分的導致進口數量增加的話，其實有關這種進口數量增加的部分，不應該反過來說是因為進口數量增加，導致國內產業受到損害，而用這樣的倒過來的因果關係來連結，這也就是我為什麼要用這樣的方式及這樣的理由來向大家做說明的原因，謝謝。請問王副總是不是要來補充一下？

**王副總經理琰：**我是住友化學貿易公司的王琰副總經理，現在我要提出兩點意見，第一點是林律師提到剛才我所說的理由和譚律師所說的理由不一樣，其實這是同一回事，為什麼 2009 年的進口數量會爆增呢？大家都知道 2008 年是處於一個去庫存的過程當中，所有的工廠和所有的產業鏈都在去庫存，所以 2009 年變成是一個報復性的建庫存的過程，至於在這個建庫存的過程當中，有多少比例是屬於投機性的建庫存，有多少比例是屬於生產性的建庫存，目前還很難區分，這就是剛才我所要表達的意思。

第二點是有關 LDPE 和 LLDPE 替代過程的問題，其實這是一個不斷變化的過程，在前面幾年，因為 LDPE 的價格曾經一度比 LLDPE 還高上 200 塊至 300 塊美金，所以所有下游工廠都在研究怎麼樣少用 LDPE，改為多用 LLDPE。以我手上拿的這個藥袋為例，過去是百分之一百使用 LDPE 來製造，因為它要求透明度要好，而且很關鍵的問題是 LDPE 比較脆，拉鏈的地方很容易卡進去，而且也很容易脫出來，所以過去是百分之一百使用 LDPE 來製造。但是現在這樣的袋子卻是使用 90% 的 LLDPE 來製造，只有當中這一條連接線的地方還用到 LDPE，其他的部分全部都是使用 LLDPE，類似的例子其實還有很多，在此我就不多說了。關於這方面的情況，我相信周總經理一定有更多的經驗，不知他是不是要補充說明一下？

**周東陽總經理：**剛才我們一直在強調 LDPE 的部分，其實今天我實在不應該在這裡說話，因為今天與會的生產工廠代表非常多。我是合眾興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周東陽，事實上，今天與會的現場技術人員和工廠代表有很多，包括支持方的蔡廠長，其實你們的配比我也很清楚，難道你會告訴我說只能取代 10% 嗎？我不知道林律師剛才所說的這項數據是怎麼得出來的，但是只有 10% 的替代率是絕對不可能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當年 LDPE 停止供應的時候，有關 LLDPE 的部分，我們怎麼敢再依賴台塑呢？這是每一家工廠的心聲，你們在 LDPE 的供貨上突然中斷，然後

還要我們在 LLDPE 方面依賴你們，請問我們敢這麼做嗎？在場的廠商當中有哪一位敢這麼做的請舉手，以上就是我所補充的意見。

**主席：**下午 5 點鐘的時間已經到了，現在請反對方提出一個問題，然後由支持方回答完畢之後，那麼會議結束時間就到了。

**Charles Julien：**(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口譯)。

**譯者：**我所要提的問題就是有關於為什麼會以 2009 年做為計算的基礎？在美國鋼品防衛調查的相關案件當中，主管機關就有說到調查期間不可以使用一開始的時間和最後的時間，來決定到底是不是有進口增加的情況，以及國內產業是不是有受到損害的情況。為了要客觀評估所有的動態情況，不可以選擇 4 年前一個特定的時間點，然後再比較 3 年之後的另外一個時間點，而應該要看這兩個時間點中間的整體情況才對，尤其是針對我們要評估是否有最近、急速、大量增加的情況，對於國內產業是不是有損害的情況。因為我們不認為 2009 年是最有參考價值的一年，所以我們要求支持方以最近的 2012 年及 2013 年做為參考的標準。

**主席：**請支持方回答。

**林鳳律師：**我是理律法律事務所林鳳律師，因為現在時間已經是 5 點多了，所以我簡單回答一下就好。我們同意在評估任何一個產業是不是有受到損害時，平心而論，如果單看一年的數據其實會造成扭曲的狀況，譬如如果我們只看 102 年和 101 年的數據，然後就來決定產業是不是受損，事實上，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做法。不論是國內 ITC 在實務上的做法，或是國際上其他國家在處理反傾銷案件或 Safeguards 協定的相關規定，大概都是以 3 年到 4 年左右的期間來做為觀察的基礎，研究它的趨勢到底是不是確實是往下的，相關產業是不是真的有受到嚴重的損害。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同意美國案例的相關規定，也就是說，我們不應該拿這個期間當中的第一年跟最後一年來做比較，然後就決定是不是受到產業嚴重損害，為什麼？因為以這個案子來講，第一年是 98 年，最後一年則是 102 年，如果我們只是去看 102 年和 101 年的情況，也就是單看這一年就來決定產業是不是受損，其實我也覺得是不合理的。照理說，我們應該要看 99 年、100 年及 101 年相對於 98 年的狀況，然後把 102 年列入考慮，但 102 年絕對不能是一個單獨考慮的期間，原因在於其實我們已經在 102 年提出這個案子了，在這種情況下，通常都會造成一些效果，包括進口量就會開始自制，或是進口時可能會有一些策略性的安排，藉以避免進口數量繼續增加或是產業的損害繼續嚴重下去。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同意不能單以最後一個期間來跟第一年做比較，而且我們也同意針對產業損害的部分，包括進口數量方面，都應該要綜合評估在這段期間內所增加的數量以及國內產業所受到的損害。以進口數量的情況來說，跟 98 年的基期來做比較，確實是有增加的狀況，而 LLDPE 進口

數量增加的情形更為明顯。

假設大家質疑以 98 年為基期並不合適，而你們所持的理由是當時有金融風暴，其實我們並不認為國內的 PE 產業在 98 年有受到金融風暴的影響。如果住友王副總的說法是可以站得住腳的話，他說中國大陸的需求是增加的，其實我們可以在會後提供中國大陸 99 年、100 年、101 年的相關資料，事實上，截至目前為止，中國大陸的需求量是年年都在增加的。如果住友王副總的說法成立的話，那麼現在全球所有的進口數量應該統統都跑到中國，而不會跑到臺灣來了，或者是這幾年以來，臺灣的進口數量應該要維持 98 年的水準，因為包括在 99 年、100 年、101 年，中國大陸的需求仍然是成長的，而他們的自給率還不到 100%，目前他們大概只有 40% 左右的自給率，所以他們希望能夠再增加他們的自給率。在這樣的狀況之下，價格不是應該會很好嗎？照理說，所有的進口現在應該會不斷跑到中國大陸去，臺灣的進口數量應該是 decline 才對，但顯然趨勢並不是這樣。所以我們認為不管是金融風暴或是中國大陸磁吸的效應，其實都不是這樣的原因，為什麼你們會認為 98 年不適合做為基期的原因，主要是因為以這段期間的數量來和 99 年、100 年、101 年、102 年做比較，對你們都不利，而你們又提不出來 98 年國內 PE 產業確實有受到金融風暴影響的證據或其他理由，所以你們只好批評以 98 年做為基期的不合適，也因此剛才我才會強調如果各位認為以 98 年做為基期不合適的話，我希望你們能夠提供更強而有力的數據或是統計，藉以證明國內 PE 產業在 98 年度確實有受到金融風暴的極大影響，因此並不適宜將此做為本案基期，謝謝。

**林赫廣顧問：**我是台塑公司顧問林赫廣，針對剛才周總經理所提到的意見，其實我們總共有一千多家客戶，但是沒有一家站出來反對我們，剛剛提出意見的那一家，並不是我們的客戶，也不是他們的客戶，這可能是進口商的客戶。我所要講的是如果要說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可以代替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我看沒有一家廠商可以聽得下去，剛才住友王副總也曾提到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和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的價差高達 200 塊美金，哪有人以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來代替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的？包括以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來代替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也是不可能的事情，這是第一點…

**周東陽總經理：**是以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代替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而不是以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代替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你講錯了。

**林赫廣顧問：**也是一樣，以進口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來代替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也是不可能的事情。事實上，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本來就已經有在進口了對不對？其實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是持續都有在進口的

，並沒有說不能進口啊！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和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的價差是 200 塊美金，根本不會有人這樣代替。當然在一個產品當中可能可以添加 20% 的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40% 的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或是 80% 的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這都有可能，只是價格的問題而已，為什麼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要越加越少，就是因為價差嘛！這就是我所要說明的地方。另外就是我們停止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周東陽總經理：**他們是在提問，他們提問是不是可以加這樣的比例，那我們就要回答…

**林赫廣顧問：**沒有，我沒有提問，因為剛才你提到比例的問題，而我現在只是在解釋比例方面的問題，包括添加 20%、40%、60% 都可以，我都同意並支持你所說的話，我並沒有提問，你剛才說可以代替…

**周東陽總經理：**既然你都已經同意我的說法了，那還講什麼呢？

**林赫廣顧問：**我是指價差的問題，而不是比例的問題，當然用 1% 的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加上 99% 的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也可以做，只是這樣的價格你承受不起，所以這和能不能加多少的比例沒有關係。我相信沒有人會以進口 Linear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 來代替 Low Density Polyethylene，那是品質的問題，如果要用那種品質的話，當然價格就會很高，就是這樣子嘛！不知道我的解釋大家清不清楚？

**主席：**目前時間已經超過了 10 分鐘，今天的相互詢答就到這裡為止。接下來所要進行的程序是調查工作小組成員發問，請問有哪一位要提問？

**張碧鳳科長：**我是調查工作小組調查組科長張碧鳳，我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在此可能要先徵得主席的同意，如果可能的話，有一些問題就請簡單回覆，其實我們比較需要的可能是兩造再提供給我們書面意見，這樣可以嗎？我會儘量把我的問題具體化。首先是針對因果關係方面還有不可歸因的部分，在我們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某些利害關係人提到了一些因素，譬如在國內市場當中，國產品彼此競爭，以及國內市場有供過於求的狀況，以致於造成國內產業的損害，針對這方面，可能要請兩造再提供一些說明。

另外，在相互詢答的時候，其實剛才兩造都有針對我們在調查期間所發現的一些事實提出說明，也就是有一些購買者表示國家產業有停止部分規格生產或是缺料、斷料的情形，以致於國內的購買者或使用者轉向進口品，而這也就是進口產品增加的原因。

還有就是剛才我們一直持續在爭論 LDPE 和 LLDPE 這兩項產品是否能夠互相替代的問題，我們認為如果兩造可以再提供給我們更具體的資料加以佐證的話，將會有助於調查工作小組釐清這個問題。

再者，在整個調查期間，我們必須要瞭解涉案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狀況以

及產品及產業的特性，所以我們希望兩造能夠針對全球或目前涉案產品的主要出口國，譬如中東地區、美國、伊朗、新加坡等國家，說明國內涉案產品的供需狀況、產能利用率、價格變化及未來的發展，包括全球的供需情況、產能變化、出口情形等等，如果能夠提供給我們這方面的相關資料的話，也會有助於釐清部分的爭議。

另外，本會也想要瞭解整個產業的背景，因為在整個調查期間，我們發現有一些研究指出因為聚乙烯的催化劑與供應技術的重大變革，事實上已經使得聚乙烯產品的範圍越來越擴大。根據目前調查工作小組所得到的資料，我們發現不管是針對市場面或產品面的發展，有時候都會把聚乙烯產品和涉案產品的發展混在一起說明，而我們想要瞭解的是聚乙烯產品的發展、供需狀況、全球產能的供應狀況，是不是就可以代表涉案產品的發展狀況？從表面上看起來，其實聚乙烯產品的範圍非常大，究竟是不是像利害關係人所說的，聚乙烯產品的發展狀況就等同於涉案產品的發展狀況？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可以請兩造再給我們一些資料，好讓我們可以加以判斷？

最後一個問題是雖然部分利害關係人都已經提供一些意見，不過我們也要在此趁這個聽證的機會，提醒兩造一個問題，那就是有關於 LLDPE 的部分，其實有一些下游使用者都有提出排除產品的意見，譬如 C4、C6 和 C8。我們還是很希望兩造能夠再提供給我們一些更進一步的資料，這樣將會更好。例如有些利害關係人指出 C4、C6 的價格很高，根本就不是屬於涉案產品，但是卻沒有提供價格方面的資料。我們希望兩造能夠儘可能提供資料，讓我們去判斷 C4、C6 和 C8 這些產品相互之間是不是屬於相同或直接競爭的產品，希望兩造能夠再給我們一些相關的資訊。當然我們也很歡迎兩造針對本案申請人所提供的一些建議，包括採行救濟措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等，再給我們提供意見。

針對以上的問題，如果時間允許而可以簡短回答的話，當然就請予以回答，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調查工作小組成員有沒有問題？因為我們的時間有限，而且剛才張科長所提出的問題滿複雜的，再加上兩造都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所以我想請調查工作小組將書面的問題交給雙方，事後再請雙方就這些問題個別加以回答好不好？因為現在並不是在互相詢問，而是調查工作小組希望能夠瞭解整個案子的事實，因為他們有一些疑問。我建議調查工作小組將書面資料交給兩造之後，事後雙方再詳細的回答問題好不好？

**譚耀南律師：**針對剛才支持方所提出的一些相關問題，包括選定調查基期的原因等等，我們也會進一步提出書面的陳述，謝謝。

**主席：**接下來就是與會人士對於這次調查工作小組成員進行調查時，有關調查的相關法律、程序和處理方式有沒有問題，現在可以藉此機會詢問調查工作小組

林鳳律師：報告主席，我想提出一點建議。根據聽證的規定，聽證會後我們還有提供書面補充意見的機會，因為剛才張科長所提需要補充說明的這些問題，其實有一些涉及到我們還要再蒐集相關資料的問題，包括國際的報導、期刊等等，所以針對聽證會後提供書面補充意見的時間，是不是可以稍微彈性的寬鬆一點？因為我擔心如果限定時間為 3 天、5 天或 7 天的話，恐怕申請方會來不及把張科長剛才所提到的問題統統都 cover，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待會兒主席裁示聽證會後提供書面補充意見的時間時，是不是可以給我們比較充裕一點的時間？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Charles Julien：(本段以英文論述，以下由翻譯人員口譯)。

譯者：有關閱卷的部分，因為之前有一些相關的資料和數據，其實並不是完全提供給所有的利害關係人，針對這個部分，希望申請方能夠將相關資訊及數據提供給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去閱卷。

主席：這是反對方希望支持方提出他們所需要的一些資料的公告，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在事後請調查工作小組針對可以公布的部分加以提供？也就是說，當然我們希望可以公布的、不是機密部分的資料可以儘量公開，究竟你們認為哪些部分是你們需要知道的資料，這方面可以提出申請，然後我們再詢問支持方他們能不能提供相關資料給大家。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問題？

今天的聽證會主要是提供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並提出證據的機會，聽證會的舉行主要是在進行事實的發掘，所以我們在聽證會中不做具體的事實判斷和決定，因為這只是要蒐集資訊。關於有些事實或證據不足的部分，將來我們會依照法律進行合理的推估或判斷證據力，再加以斟酌辦理。對於貿易調查委員會來講，我們最後會綜合實地的調查以及聽證會所發掘的事實，對這個案子做出一個正確及適當的決定。

在聽證會結束之後，剛才有提到要提供書面補充意見的問題，原則上是在會後 21 天內，也就是在 3 月 5 日（星期三）之前以傳真、電郵、郵寄或親送本會，以利於調查在時限內完成。另外，請聽證發言人員於會後 8 天(即本年 2 月 20 日以前)於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到本會閱覽聽證紀錄並簽名或蓋章確認，不克前來者可授權代理人進行確認；未至本會簽名或蓋章確認者，視同認可本會聽證紀錄。

這次聽證資料若提供的是英文版的話，希望能夠提供中文摘要，以方便大家參考。今天的聽證會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7 時 20 分)